

---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JIN SHI YU ZHU BAO**

金石雨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和风险因素予以关注：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春光，吕春光在公司任董事长一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通过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 三、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翡翠饰品的单件价值较高，其作为高档消费品，并非必需消费品，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翡翠市场的繁荣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当前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虽有所减缓，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国民长期处于“黄金有价玉无价”的玉文化中，具有强大的购买力，且近年来，居民人均

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理念转变，投资理财及收藏的需求增大，刺激了翡翠市场的繁荣，进而也有效拉动了对翡翠饰品的消费。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从而对翡翠行业乃至整个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作为完全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翡翠首饰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研发设计、营销渠道等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在华北和东北地区的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其认知度和影响力正逐步提高。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与竞争对手的较量中处不利地位。

#### 五、存货存在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存货为翡翠、玉石、黄金等贵重商品，这些存货在市场上较易流通，一旦公司存货发生被盗窃情况，无疑会影响公司的运营，这就对公司的日常存货管理制度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为防范存货安全风险，公司针对存货日常保存、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应从制度上、管理上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翡翠、和田玉饰品款式多样、工艺复杂，大量的珠宝玉器物件需要采购。货物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执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以免因处理不当而导致货品出现瑕疵，使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进而影响消费者的权益和公司品牌。随着公司联营店增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难度将增加，如果不能建立健全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将可能导致瑕疵产品进入销售终

端，给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数量较少，2014 年与 2015 年度分别为 2 家和 4 家供应商，其中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和 2015 年度向两家公司采购额合计占两年公司总采购额的 100% 和 98.27%，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考虑到公司目前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翡翠、和田玉、彩色宝石成品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以打磨加工为主，市场上可承接此类加工的供应商较多，未来因为无合适供应商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并且此类供应商对于下游依赖较大，公司为其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其进行生产，在公司验收完成符合要求后才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主要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考虑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待公司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即逐渐开始进行多供应商的合作及储备工作。

## 八、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向其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吕春光）进行过大额的资金拆借，公司在资金周转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关联方尚有 240.34 万余元其他应付款未偿还吕春光，虽吕春光本人做出承诺：“该笔款项做为不定期无息借款由公司使用，待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具有偿还能力时再归还本金即可”，但倘若未来出现关联方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时候催收欠款，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 九、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32,441,696.1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2.93%，存货中以黄金及黄金饰品、翡翠等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第二，宝石原矿产地局势动荡，公司

---

预期产成品价格上涨，增加了库存商品的储备，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但未来若存货价值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公司概况 .....	10
二、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8</b>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28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模式 .....	32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44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	51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56
六、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	66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7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81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	8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0</b>
一、财务报表 .....	90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三、审计意见.....	11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七、资产评估情况.....	16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7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8
十、特有风险提示.....	16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3</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6
<b>第六节 附件.....</b>	<b>178</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金石雨、本公司	指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时雨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金石雨和平分公司	指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区分公司
万古锦华	指	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七七投资	指	深圳市七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翡翠	指	地质作用下形成的达到玉级的无数细小纤维状矿物微晶纵横交织而形成的致密块状集合体。
----	---	--

和田玉	指	一种由微晶体集合体构成的单矿物岩，含极少的杂质矿物，主要成分为透闪石，其著名产地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联营店	指	珠宝首饰百货商场联营店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O2O的概念非常广泛，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可以通称为O2O。
中宝协	指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shiyu jewel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春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东方大道 166 号  
501 室

邮编：300450

电话：022- 27286048

传真：022-27286049

电子邮箱：110469859 @ qq.com

互联网网址：[www.hanlinyudiao.com.cn](http://www.hanlinyudiao.com.cn)

董事会秘书：杨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7833314979

所属行业：依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F52 零售业”；依《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

业属“F52 零售业”之“5245 首饰、工艺品及珠宝首饰零售业”；依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45 珠宝首饰零售”，依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41313 专卖店”。

经营范围： 珠宝科技研发；翡翠玉器、工艺品、金银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金融业务）；珠宝玉器设计；展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珠宝、玉器的设计、批发及零售。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没有对公司股份作出与上述规定不同的其它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在挂牌时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吕春光	总经理、董事长	29,950,000	0
2	林幼铨	-	50,000	0
合计			<b>30,000,000</b>	<b>-0</b>

### （三）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依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股东为自然人吕春光和林幼铨，其中吕春光持有公司 99.83% 的股份，林幼铨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吕春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虽吕春光曾不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但因存在股权代持的事实，同时，吕春光一直在公司进行主持具体工作，对有限公司可以进行实质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吕春光。

吕春光，男，1974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宝玉石鉴定专业，金石雨创始人。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市福禄源工艺品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自主创业，建立翰林艺雕珠宝品牌；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三年。

#### (三) 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它争议
1	吕春光	29,950,000	99.833	自然人	无
2	林幼铨	50,000	0.167	自然人	无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吕春光，男，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林幼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春光配偶的哥哥。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金石雨有限由林幼铨、程美杰于 2006 年 2 月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颁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林幼铨，注册地址：天津市保税区东方大道 166 号 501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缴足，其中林幼铨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0%；程美杰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50%。

2006 年 2 月 20 日，天津凤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凤城验内（2006）2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均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林幼铨	50.00	50.00	货币

程美杰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注：上述出资中有 95 万元系吕春光实际出资，95 万的注册资本金均来自于吕春光，吕春光分别委托林幼铨代为持有 45 万元出资、程美杰代为持有 50 万元出资，并分别向林幼铨支付出资款 45 万元、向程美杰支付出资款 50 万元。2015 年 8 月 30 日，吕春光分别与林幼铨、程美杰签署了《关于处置代持出资的协议》，确认上述 45 万元、50 万元出资系吕春光真实出资并分别由林幼铨、程美杰代为持有，并约定由林幼铨、程美杰分别直接将上述出资无偿转让给吕春光，转让后吕春光与林幼铨、程美杰之间不再存在代为持股的情况，双方均不得再因此前代持行为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办理完毕林幼铨、程美杰向吕春光分别转让 45 万元、50 万元出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吕春光、林幼铨、程美杰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陈述确认了林幼铨、程美杰代吕春光持有出资并处置上述代持出资的全部过程。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吕春光就在公司任职，负责市场营销及销售人员的培训，从吕春光在公司的相关文件签署上可以看出由其负责公司的具体经营。

综上所述，吕春光与股权代持人林幼铨、程美杰签订《关于处置代持出资的协议》、《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确认上述主体不存在任何争议，林幼铨与程美杰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转让出资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虽然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出资的情况，但上述代持行为已于 2015 年 8 月予以清理，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2、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林幼铨、程美杰向吕春光合计转让所持公司的 95% 即 95 万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清理代持出资、消除潜在股权纠纷而进行的。吕春光保留银行流水记录，确认公司出资款由吕春光实际支付，林幼铨、程美杰仅仅为工



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吕春光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鉴于 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吕春光分别委托林幼铨代为持有 45 万元出资、程美杰代为持有 50 万元出资，为清理上述代持出资行为，林幼铨、程美杰依据吕春光的要求，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5 万元、5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吕春光，为此各方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关于处置代持出资的协议》。（详情请参见本章节之“1、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部分中相关内容）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均为将代持股权还原至真实股东，采用无偿转让方式，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春光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由吕春光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有限公司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并领取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春光	95.00	95.00	货币
林幼铨	5.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3、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吕春光以货币形式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前缴纳，并相应修改章程。

吕春光在公司完成增资事项工商备案后，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17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将人民币合计 2000 万元缴存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江道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02200301040018434 账号内将认缴

增资额缴纳完毕。

此次增资公司未进行验资，公司留存了银行转款记录文件，凭证内容为吕春光本人转账给公司，并注明投资款项。公司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情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并领取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7833314979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春光	2,095.00	99.76	货币
林幼铨	5.00	0.24	货币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

#### 4、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21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股东吕春光以货币形式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前缴纳，并相应修改章程。

吕春光在公司完成增资事项工商备案后，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将人民币合计 1000 万元缴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江道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02200301040018434 账号内将认缴增资额缴纳完毕。上述投资款项中，9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此次增资公司未进行验资，公司留存了银行转款记录文件，凭证内容为吕春光本人转账给公司，并注明投资款项。公司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并领取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吕春光	2,995.00	99.83	货币
林幼铨	5.00	0.17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 5、2016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股东共2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5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9010011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1,699,871.33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7000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6,822.05万元，增值3,635.25万元，增值率114.07%。

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699,871.33元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其余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1,699,871.3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重大管理制度。

2016年2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901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22日，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6年3月，公司收到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

《名称变更通知》，准予“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经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核准，股份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7833314979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吕春光	29,950,000	99.833	净资产折股
林幼铨	50,000	0.1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收购万古锦华 100%的股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事项。

万古锦华成立于2012年9月，在天津市武清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航，注册号为120222000146753，住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江源道4号110-7（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万古锦华由2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其中股东高航持有万古锦华90%的股权，股东沙建行持有万古锦华10%的股权。高航为公司董事。

万古锦华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高航	270.00	90.00	货币
沙建行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上述300万元出资全部系吕春光实际出资，吕春光分别委托高航代为持有270万元出资、沙建行代为持有30万元出资，并分别向高航支付出资款270万

元、向沙建行支付出资款 3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吕春光、金时雨分别与高航、沙建行签署了《关于处置代持出资的协议》，确认上述 300 万元出资系吕春光真实出资并分别由高航代为持有 270 万元、沙建行代为持有 30 万元，并约定金时雨有限出资购买吕春光实际持有并由高航、沙建行代持的上述 300 万元出资，高航、沙建行根据吕春光的要求分别直接将上述出资转让给金时雨有限，转让后吕春光与高航、沙建行之间不再存在代为持股的情况，双方均不得再因此前代持行为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具体程序和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万古锦华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股东高航、沙建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0%、10% 股权转让给金时雨有限；同意吕春光任万古锦华法定代表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系清理代持出资、消除潜在股权纠纷而进行的。鉴于 2012 年 9 月万古锦华设立时，吕春光分别委托高航代为持有 270 万元出资、沙建行代为持有 30 万元出资，为清理上述代持出资行为，高航、沙建行依据吕春光的要求，分别将其持有的万古锦华 270 万元、30 万元出资以原价有偿转让给金时雨有限，金时雨有限未向高航、沙建行支付股权款，而是直接将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吕春光，为此，各方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就该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关于处置代持出资的协议》，确定签约主体均不得再因此前代持行为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通过核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及公司签章的各项文件、银行流水、工商登记及审计报告等信息，确认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订）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 年修订）第八条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以转让股权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万古锦华取得了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222052084613。万古锦华完成公司对外投资工商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古锦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	--------	--------	---

万古锦华母公司为金时雨有限，金时雨有限于 2006 年 2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过一次股权转让，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目前股东为吕春光和林幼铨两位自然人，其中吕春光持有公司 99.83% 的股权、林幼铨持有公司 0.17% 的股权。2016 年 3 月，金时雨有限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石雨主营业务为珠宝、玉器的设计、批发及零售。

金石雨已完成了相应收购款项的支付。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款项在筹资活动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反映；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在投资活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科目反映。在业务衔接方面，收购前后子公司与母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同，衔接良好。收购以后，公司扩大了整体的经营规模，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且不存在需要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吕春光，男，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陆恩隆，男，197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工商管理专业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市百货大楼，任主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主任经理；2016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扈勤，女，1964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华职大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85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百货大楼，任副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艾森商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天津丰源汽车用品超市，任副店长；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天津法中利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店经理；

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16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17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高航，男，1987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宝玉石鉴定与营销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16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3月17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申燕，女，198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珠宝首饰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州三和首饰有限公司，任设计师；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天津金麒麟珠宝，任营销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河北万发瑞珠宝，任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3月16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培训部主管；2016年3月17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培训部主管。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公司监事

毕翠萍，监事会主席，女，1976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省松原电大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人民药店，任出纳；1998年7月至2004年5月自主创业，经营药店；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医院，任护士；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16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产品部主任；2016年3月17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产品部主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朱玢，职工监事，女，1991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电子信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天津学而思培优；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长城宽带天津分公司，任电销调度；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16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销售部文员；2016年3月17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文员、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邓重谊，监事，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服装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天津应大服饰有限公司，任人资专员；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3年7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光缘（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16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17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监事任期三年。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吕春光，男，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陆恩隆，男，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扈勤，女，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娟，女，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新疆德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天津）；2003年5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新疆海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天津森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天津）；2014年5至2016年3月16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3月17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杨凡，女，董事会秘书，198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红珏高级时装有限公司，任店长助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



月 16 日，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主管；2016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主管。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11.77	2,373.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9.99	41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9.99	419.1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	95.21%
流动比率（倍）	5.17	1.20
速动比率（倍）	0.79	0.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1.51	1,505.88
净利润（万元）	50.80	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0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7	<b>-16.00</b>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7	<b>-16.00</b>
毛利率（%）	53.35	45.25
净资产收益率（%）	6.5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	-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2	7.08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4.42	-3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39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公司无存货资产，因此未计算该财务指标；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按1：1模拟为股本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光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凡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东方大道166号501室

邮政编码：300450

电话：022- 27286048

传真：022-27286049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杨雨亭

项目小组成员：杨雨亭、雷雯、詹军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10-66581780

传真：010-66581686

##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周宇峰

经办律师：熊希哲、邱清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13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3823

传真：010-88393837

##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道仁、刘宝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1046

传真：010-82250851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姜永成、张艳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珠宝、玉器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业务的公司，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及渠道建设，以打造具有影响力的专业翡翠与玉器品牌。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珠宝科技研发；翡翠玉器、工艺品、金银珠宝、首饰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不含金融业务）；珠宝玉器设计；展台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玉器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业务。

####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业务定位及服务功能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珠宝、玉器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业务的珠宝企业。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拥有员工 160 人，联营店 24 家，市场范围覆盖天津、河北、东北等多个省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联营店面共计 24 家。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层群，适时调整发展战略，融合顾客需求，创建了翰林艺雕、皇家翡翠、BOBO 三个品牌。公司核心产品为翡翠饰品，翡翠作为一种玉石珍品，在众多的玉石品种中被称为“玉石之王”，并与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并称为“五大名宝”，翡翠制品具有很高的欣赏价值和收藏价值。自古以来，国人对玉制品较为推崇，视为财富、地位与吉利的象征。

公司设计注重将吉祥图案、现代创意、人性情感、艺术的雕刻溶入到玉石之中，使雕刻图案吉祥化、祈福化，产品受较多消费者的喜爱和认可。

金石雨珠宝各品牌主要系列产品如下表（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仅通过图片列示典型款式作为代表）：

1、翰林艺雕：主打精雕细琢，创意雕刻的产品，面对大众消费群体。






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翡翠类	挂件-挂 价为配 戴在脖 子上饰 品,主要 是用于 祈求平 安,镇定 心志和 美观		此款翡翠招财貔貅挂件,整体翠料的玉质干净透亮,水头十足,难得的是干净无杂质,无绺裂。造型灵动活泼,貔貅的大嘴大张,寓意着招八方财运,肚子圆润饱满寓意福禄满满,特别是利用俏色让黄翡色在貔貅的股部,寓意着守财有功,是一款玉料和雕工完美结合的挂件。
			此款采用天然缅甸翡翠精心巧雕而成,玉质光洁细腻,晶莹剔透,质地细腻精良,纹理细致,光泽度好,是翡翠中难得一见的精品好料。从雕工来看,精雕一笑容可掬的弥勒佛,佛方脸大耳,眉开眼笑,笑意盈盈,福相横生,玉佛袒胸露腹,手持葫芦,神态表情栩栩如生。
			此款冰糯种戴黄翡俏色的翡翠步步高升挂件,翠料水头十足,干净无杂质,整体竹节厚实而且生动,竹叶和竹节边缘的雕工细腻,利用俏色雕刻的果实的造型,体现出美好的寓意,步步高升,福禄双全,是翠料和雕工的完美结合。
	皮带扣		此款皮带扣由天然缅甸翡翠A货精琢而成,玉质细腻滋润,莹润光泽。整体呈圆形,玉体上深浮雕祥龙吐珠,龙头雕刻的细致逼真,龙身线条流畅,姿态生动,很好的利用和凸显了俏色巧雕的效果。此款龙行天下皮带扣佩戴威猛大气,适合男士佩戴。
	手把件		此块翠料是白色带浅紫罗兰的原生色,颜色稳定而厚重感十足,底子细腻没有明显的晶体颗粒,此款寿星面容和蔼可亲,精神抖擞,福态高突的额头雕成寿桃状,寿星鹤发童颜,胡须飘飘。寿星额头正黄翡,也称鸿福齐天,平步青云,福寿齐天等。

和田玉类	对锁		此款和田玉籽料对锁，和田玉籽料的油脂细腻程度一览无遗，干净无任何杂质，锁是辟邪保平安的选材之一，这两块锁的造型独特，运用浅浮雕的手法雕刻出火焰纹和云纹，使这两块锁造型独特而灵动。
	步步高升兰花吊牌		此款和田玉步步高升兰花吊牌，玉料整体润泽细腻，干净无杂质无杂色。整体造型为竹节的造型，巧妙地运用竹叶的空隙成为吊坠的穿孔的部位，在角落顺着竹节的纹理运用浅浮雕的手法雕刻出生动、迎风舒展的兰花的造型，体现出深谷幽兰和君子竹那高洁的品质。
	玉玲珑镂空手串		此款玉玲珑手串取意平安和顺、路路畅通。珠体质地细腻而且温润，净度较高，颜色白润均匀，御用镂空立体雕刻的工艺，完美的展现了玉玲珑精致灵动的美感。以金黄色玛瑙做隔珠，更加凸显了和田玉的白润无暇。

2、皇家翡翠：针对经济富足的社会精英群体，产品均为高价值，具有纪念收藏意义。

	翡翠摆件		此款摆件为难得的三彩翡翠，颜色分明且质地细腻，起荧光。依据翡翠摆件俏色巧雕的原理，整体以润白的观音像身为主体，绿色的俏色部分雕刻成荷叶形状，点睛之笔在于把黄翡的俏色雕琢成金凤栖息的款式，金凤呈祥，整体线条流畅，造型生动，细节刻画严谨。
--	------	---	---

翡翠类	翡翠手镯		此款翠料颜色洁白干净，肉眼观看无其他色的杂质和杂色，质地细腻，看不见明显粒状结晶体。特别的是翠料有带色根的浓阳绿色带，颜色纯正而阳和。展开的荷花雕刻的栩栩如生，伸展姿态优美，细节刻画生动。造型立体感较强，荷叶间雕琢的小莲蓬布局完整，取和美美，多子多福的美好寓意。
	翡翠镶嵌戒指		此款翡翠镶钻戒指，翡翠戒面的帝王绿颜色浓郁而且浑厚，水头十足，展现了翡翠的艳丽奢华之美，整体造型厚实饱满，把翠料浓郁的绿色发挥的淋漓尽致，而钻石的精细的工艺使钻石的花边形状浑然一体，是翡翠艳丽润泽与钻石的闪亮纯洁的完美结合。
和田玉类	白玉手镯		此款和田玉的手镯质地细腻而且温润，圆度平顺，侧面高度正好，饱满而不笨拙。内壁光滑而没有明显杂质。抛光好的和田玉手镯光彩夺目、熠熠生辉，玉质和雕琢精致，为女性青睐的腕部饰品。
	碧玉珠链		此款碧玉珠链颜色艳丽，光泽润泽水头十足，珠子的大小一致，而且圆度很均匀，很好的展现了和田碧玉珠链的风采。珠链的设计制作对雕刻师的工艺和玉石原石的要求都比较高，首先颜色和光泽度必须相近，质地细腻不易裂，然后雕刻师打磨形成一样大小的珠子，才能形成串成珠链进行佩戴。
	龙凤呈祥吊牌		此款和田玉籽料龙凤呈祥玉牌，籽料玉质细腻，表面打磨光滑可明显看到油光泛出，整体吊牌干净无杂质无裂痕，充分体现出了雕工的精湛和构思的巧妙，雕刻师利用双色巧雕，把糖色的部分雕刻出古老的璃龙的造型，白玉的地方雕刻出古风造型，龙凤相辅相成，烘托出龙凤呈祥的美好寓意。

3、 BOBO：针对年轻个性消费群体，时尚、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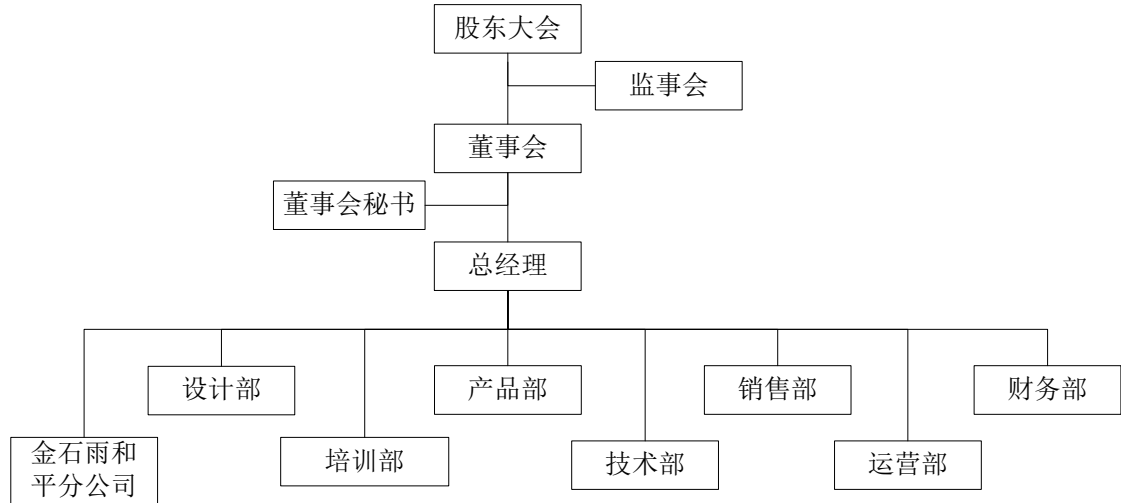
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蜜蜡	挂件		蜜蜡俗称是不透明的琥珀，是琥珀的一种。此款蜜蜡是难得的鸡油黄蜜蜡带皮的吊坠。蜡质细腻，鸡油黄颜色浓郁而且蜡质均匀，特别是蜜糖色的蜜蜡原皮，俏色巧雕为盛开的两朵花瓣，俏色运用得当，而且雕工精湛，是品质很好的精品。
琥珀			此款为典型的金包蜜挂件，外面金珀的颜色干净而且清透，里面包含着浅黄色的蜜蜡，整体干净无材质和裂隙。金鱼造型，寓意的多宝多福，年年有余，利用立体圆雕的手法雕刻，鱼鳞的排列有序而且均匀，特别是鱼鳍的立体造型仿佛正在挥舞，是雕工和材质的完美结合相辅相成的体现。
碧玺	手串		碧玺为世界五大宝石之一，此款碧玺手串颜色多样而且色彩浓郁，内部净度较高，可肉眼看见细小的包裹体，是碧玺品质中不错的净度了。珠子打磨圆滑，大小一致，颜色深浅配备协调。碧玺手串取“必喜”的谐音，是很受年轻客群喜爱的一类商品。
青金石			此款为高品质的青金石 108 颗珠串，青金石是佛教七宝之一，具有辟邪保平安的作用。此串青金石颜色青色偏紫，无白少金，珠串由 108 颗组成，每颗珠粒匀称饱满，大小一致，穿成一串可戴于手腕三圈，也可戴于颈间，这 108 颗珠粒象征着 108 颗佛珠，寓意着辟邪保平安，去除一百零八种烦恼。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模式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目前，公司下设七个一级职能部门，另有一家子公司一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一家分公司一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区分公司。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设计部：**根据产品定位及市场趋势，设计相关产品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与成本确认，生产样品做调研和试销。

**培训部：**负责对公司销售人员的全面培训，制定服务标准及流程。

**产品部：**负责挑选公司原石及材料，要求外部生产商按照设计部图样制作成品，对成品验货，将符合公司要求的成品入库。根据店面标准库存、总库库存情况制定年度采购预算并分解至各月，提交公司相关领导审批。

**技术部：**负责公司互联网及线上销售商城建设。

**销售部：**负责市场销售，反馈销售信息。

**运营部：**包含人力和后期管理，根据总经理对行政和人力资源工作的目标需求，对公司行政事务进行管理，协助做好公司的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管理与开发，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财务部：**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主要职能包括：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编制

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的财务活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等。

## （二）挂牌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全资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 1、万古锦华

子公司全称	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9-07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江源道 4 号 110-7（集中办公区）
业务性质	珠宝首饰批发、展台服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末实际出资额	3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表决权比例（%）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 （三）挂牌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金石雨和平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区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责人	吕春光
营业场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和平路与慎益大街交口和香苑 1-1-102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玉器、工艺品及包装用品的批发兼零售；展台设计

	服务；工艺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四）公司主要作业流程及服务模式

公司业务流程为：销售部会同设计部分析客户需求、销售情况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在公司完成对产品的样式定稿后，设计部向外部生产商提供具体产品样式及加工要求，外部生产商根据设计部的设计要求制作成品；外部生产商生产完成后，由产品部工作人员验货，将符合公司要求的成品入库，产品部具有宝石鉴定资质的质检专员对产品的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和工艺等方面进行质量检查并验收，统一经国家珠宝权威鉴定机构（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认证，颁贴金石雨产品商标及相关防伪标牌，财务审核，仓库发货，物流配送，客户收货，录入销售明细单，销售部售后工作人员负责电话回访。

##### 1、研发设计流程

公司较为重视产品设计，成立设计部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主题规划定位，由设计部立项和调研后制作出主题产品效果图，进行可行性分析及生产工艺与成本确认，生产样品做调研和试销。试销成功，则确认批量生产上市，并进行总结。设计部根据当季时尚潮流和社会热点，形成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时尚轻奢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选择。

##### 2、采购流程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翡翠、和田玉、彩色宝石等珠宝首饰，商品采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为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风险，所有的产品选用的玉石原料需由产品部专业人士统一负责，在与生产商沟通后确定原材料选定，并要求生产商按照公司设计部图纸及工艺要求进行生产。产品部每月最后一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未来三个月的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提交用款需求给财务人员，经财务人员审核，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填写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公司综合考虑工艺、供应及时性、付款条件等因素确认供应商，首先由采购员前去洽谈并询价，供应商的确定由总经理决策。同时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情况、成本上升等因素后进行采购，并根据日常销售情况及订单变化及时补货。

### 3、委托生产流程

公司将主要资源和精力投入到产品的研发设计、公司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打造等方面，产品生产主要采用外包生产模式。即产品的设计研发环节在金石雨内部完成，生产环节委托给翡翠首饰专业生产商，在外包工厂完成。生产商按照公司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并收取相应的加工费。为保证产品品质的可控性和产品设计的保密性，金石雨选择相对固定的优秀翡翠生产企业作为合作生产厂家，并形成稳定的协作伙伴关系。公司对委托生产成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只有全部成品质检合格，形成质检报告后方能入库，质检不合格则退回货物。

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对公司产品的外观设计和相关的商标申请了保护，同时公司与委托生产厂商签署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给予委托生产厂商加工生产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并明确约定委托生产厂商的保密责任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委托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前期生产环节，并不处于主要地位，公司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产品设计。而且，委托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以打磨加工为主，市场上可承接此类加工的供应商较多，并且此类委托生产厂商对下游依赖较大，公司为委托生产厂商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其进行生产，在公司验收完成符合要求后才进行采购，故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对现有的委托生产厂商不存在依赖。

### 4、销售流程

为了配合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能够确保每位销售导购能够提供给市场统一标准的服务、货品管理以及销售承诺，同时确保终端门店能够高效与便捷的运行，公司以 ISO9001 为基础，为门店提供清晰、便捷、透明化监管的营运管理体系，并形成每位导购都容易使用的文件，并保持定期更新，实现营运效率的最大化，确保门店运作不会受到人员经验影响而出现任何运作中的障碍与缺失，让销售团队能够更加专心于业务开发与盈利创造。

在终端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联营模式，即公司在百货商场设立专柜，与商场联合经营。公司按每笔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商场作为联销费用，店面形

象由公司负责按统一形象标准装修，货品由公司自主统一配送及摆置，并聘用销售人员销售。消费者购买货品后，由商场代为收取货款并开具发票，商场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间定期与公司对接结算，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扣除商场应取得收入后，将剩余货款确认为销售收入。此外，公司现已成立技术部，未来拟采用电商销售模式，专门开发设计适合网上消费者的产品，力争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的有效整合及同步增长。

## （五）公司主要财产

### 1、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亦无房屋所有权。公司所租用房产主要为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 （1）办公场所：

公司目前无房屋建筑物，有两处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权利 性质	租赁期限
1	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铜锣湾花园8号楼1门1303室	104020831788	165	林曙华	租赁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	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铜锣湾花园8号楼1门1403室	104020902230	165	侯韞娇	租赁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注：公司租赁的上述办公场所为合法产权的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均签订了书面协议，但未履行房屋出租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出租房屋备案与否不对租赁协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办理房屋出租备案系出租方之义务，相关租赁协议中亦约定出租方有义务保障相关房屋在租期内由承租方正常使用。因此，出租房屋未办理出租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专利权

#### （1）公司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1 项专利权，为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玉饰	ZL201530403 161.0	3606472	金时雨有 限	外观设计	2015.10.19

## (2)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且已全部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玉饰	201530403160.6	金时雨有限	外观设计	2015.10.19
2	手镯	201630047111.8	金时雨有限	外观设计	2016.2.18
3	环状玉佩	201630047112.2	金时雨有限	外观设计	2016.2.18
4	雕纹玉佩	201630047113.7	金时雨有限	外观设计	2016.2.18
5	饰品	201630047114.1	金时雨有限	外观设计	2016.2.18

## 3、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取得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1		7571751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12月13日	第35类
2		7571848	2010年12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第35类
3		7571846	2011年04月14日至 2021年04月13日	第35类
4		9343806	2012年04月28日至 2022年04月27日	第35类
5		9960609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第35类

6		9960610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第14类
7		12760388	2014年10月28日至 2024年10月27日	第14类
8		9343804	2014年01月07日至 2024年01月06日	第14类
9		8809497	2014年04月07日至 2024年04月06日	第14号
10		9049492	2014年04月28日至 2024年04月27日	第35号
11		9049493	2015年07月21日至 2025年07月20日	第14类

#### 4、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 5、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所有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 (六) 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 1、业务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殊业务许可。

#### 2、获得荣誉

公司近年来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颁发单位	时间
----	----	------	----



1	国际知名品牌	中国国际品牌发展协会、美国国际品质认证研究中心、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	2012.04
2	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3.04
3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3.05
4	中国珠宝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中国行业品牌管理中心	2013.07
5	中国著名品牌	中国国际品牌发展协会、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	2013.07
6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单位会员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4.10
7	中国珠宝首饰业驰名品牌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5.04
8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5.05
9	中国著名品牌	中国国际品牌发展协会、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	2015.07
10	中国珠宝行业十大品牌	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中国行业品牌管理中心	2015.07

#### (七)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八) 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宝、玉器的设计、批发与销售，玉器加工环节委托外部生产商完成，公司仅执行成品采购、贴牌工序，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不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	----	------	----	---------

运输设备	119,800.00	56,904.90	62,895.10	52.50
办公设备	799,739.63	150,196.18	649,543.45	81.22
合计	919,539.63	207,101.08	712,438.55	77.48

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7.48%，成新率水平较高，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 1、运输设备

公司运输设备为非营运类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	登记的所有人
1	大众牌 FV7162FAAGG	1130004394468	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非营运车辆共计 1 台，为公司完全所有。

## （十）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石雨珠宝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60 人。其中，金石雨 87 人，万古锦华 73 人。根据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划分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6	3.75	<p>■ 管理人员 ■ 销售人员 ■ 运营人员 ■ 技术人员 ■ 财务人员</p>
销售人员	111	69.38	
运营人员	13	8.13	
技术人员	26	16.25	
财务人员	4	1.87	
合计	160	100.00	

###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6	10.00	<p>Legend: 本科及以上 (10%), 专科 (46.25%), 高中 (含职高) 及以下 (43.75%)</p>
专科	74	46.25	
高中 (含职高) 及以下	70	43.75	
合计	160	100.00	

###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0 至 30 岁	68	42.50	<p>Legend: 20至30岁 (42.50%), 31至40岁 (44.38%), 41至50岁 (11.88%), 50以上 (1.24%)</p>
31 至 40 岁	71	44.38	
41 至 50 岁	19	11.88	
50 以上	2	1.24	
合计	160	100.00	

### 4、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金石雨及其子公司实际用工并签署劳动合同共计 160 人,已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

### 5、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吕春光	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99.83
陆恩隆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
扈勤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
高航	人力资源部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
申燕	培训部主管、核心业务人员	--
李林裕	设计部主管、核心业务人员	--
毕翠萍	产品部主任、核心业务人员	--
邓重谊	办公室主任、核心业务人员	--

朱玢	销售部主管、核心业务人员	--
杨凡	董事会秘书、核心业务人员	--

(1) 吕春光，男，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陆恩隆，男，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扈勤，女，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 高航，男，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 申燕，女，董事、培训部主管。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 李林裕，女，设计部主管。1989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美术学院公共艺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任设计部主管。现任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

(7) 毕翠萍，女，监事会主席。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8) 邓重谊，女，监事，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9) 朱玢，女，职工监事，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10) 杨凡，女，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6、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将来可通过直接持有或通过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 三、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一）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玉器的设计、批发及零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5,058,777.95 元、19,015,085.18 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5%、53.35%。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15,085.18	15,058,777.95
主营业务成本	8,869,858.42	8,243,996.55
毛利率（%）	<b>53.35</b>	<b>45.25</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珠宝玉石销售	19,015,085.18	8,869,858.42	53.35	100.00
合计	<b>19,015,085.18</b>	<b>8,869,858.42</b>	<b>53.35</b>	<b>100.00</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珠宝玉石销售	15,058,777.95	8,243,996.55	45.25	100.00
合计	<b>15,058,777.95</b>	<b>8,243,996.55</b>	<b>45.25</b>	<b>100.00</b>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珠宝、玉器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主要通过联营店销售渠道，面向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终端消费者，联营店销售由客户与商场个别结算，公司再与商场进行月度统一结算，其最终的消费群体也为终端消费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7%、69.43%，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5,165,425.57	34.30
	2 天津金元宝滨海国际商贸发展有	1,824,295.25	12.11
	3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友谊	937,384.82	6.22
	4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826.82	5.42
	5 天津滨江购物中心	801,617.32	5.32
	合计	<b>9,544,549.78</b>	<b>63.37</b>
2015 年度	1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6,913,461.42	36.36
	2 天津滨江购物中心	2,300,448.23	12.10
	3 天津金元宝滨海国际商贸发展有	1,582,254.61	8.32
	4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友谊	1,352,425.39	7.11

5	中原百货滨海有限公司	1,052,731.61	5.54
合计		<b>13,201,321.26</b>	<b>69.43</b>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形。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翡翠、和田玉、彩色宝石成品等。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和100%，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
<b>2014年度</b>			
1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382,338.60	53.97
2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8,855,047.88	46.03
合计		<b>19,237,386.48</b>	<b>100.00</b>
<b>2015年度</b>			
1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136,443.74	59.52
2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7,900,172.50	38.75
3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170,941.02	0.84
4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1,623.93	0.89
合计		<b>20,389,181.19</b>	<b>100.00</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1、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辉珠宝有限公司（下称龙辉珠宝）成立于2002年4月，在深圳市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庄辉洪，注册号为440301104540816，住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六层通用厂房1栋2层西面，经营范围为：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钯金制品、K金制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K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

宝石、玉器、钻石、首饰品、工艺品、珠宝首饰镶嵌的设计、购销；黄金饰品、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网上销售金银、珠宝首饰；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龙辉珠宝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庄辉洪、肖泽强发起设立。

## 2、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下称东方豪雅）成立于 2003 年 6 月，在深圳市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66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海城，注册号为 440301103675960，住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水库新村工业区第三栋 1 楼（南），经营范围为：黄金制品、铂金、白银首饰、钻石、翡翠的生产加工；钟表、眼镜、工艺品、日用百货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东方豪雅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吴海城、周喜璇发起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上述委托生产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委托生产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公司对委托生产厂商持续开展服务质量综合测评，对于服务质量好、协作配合好的委托生产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协作伙伴关系。公司对委托生产成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委托生产厂商生产完成后，由公司产品部工作人员验货，产品部由具有宝石鉴定资质的质检专员对产品的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和工艺等方面进行质量检查并验收，统一经国家珠宝权威鉴定机构（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认证，并出具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龙辉珠宝、豪雅珠宝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分别有“黄金饰品、铂金、珠宝镶嵌饰品的生产加工”、“黄金制品、铂金、白银首饰、钻石、翡翠的生产加工”内容，针对上述加工生产，委托生产厂商不需要取得强制性许可及特许经营许可。龙辉珠宝的分公司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李朗加工厂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深环批（2012）



900729 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领取了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圳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24726）；豪雅珠宝已取得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深罗环批[2010]1027 号《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豪雅珠宝与深圳市日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珠宝加工企业污染废弃物处理协议》，由深圳市日日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污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除上述外，委托生产厂商的加工生产不需要履行其他备案及审批程序；公司注重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公司与委托生产厂商之间签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数量较少，2014 年与 2015 年度分别为 2 家和 4 家供应商，其中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和 2015 年度向两家公司采购额合计占两年公司总采购额的 100% 和 98.27%，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考虑到公司目前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翡翠、和田玉、彩色宝石成品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以打磨加工为主，市场上可承接此类加工的供应商较多，未来因为无合适供应商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并且此类供应商对于下游依赖较大，公司为其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其进行生产，在公司验收完成符合要求后才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主要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考虑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待公司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即逐渐开始进行多供应商的合作及储备工作。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除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除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外，均不占有任何权益。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有：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天津滨江购物中心金品百货商场	联销合同	257,449.49	2015-12-26 到 2016-12-25	正在履行
			2,691,524.43	2014-12-26 到 2015-12-25	履行完毕
2	天津金元宝滨海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2,071,343.66	2014-6-26 到 2015-6-25	履行完毕
3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8,088,749.86	2014-12-26 到 2015-12-25	履行完毕
			8,100,861.19	2014-8-26 到 2015-8-25	履行完毕
4	天津中原百货滨海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1,231,695.98	2015-1-1 到 2015-12-31	履行完毕
5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954,517.38	2014-1-1 到 2014-12-31	履行完毕
			414,797.44	2015-1-1 到 2015-12-31	
6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友谊	联销合同	1,096,740.24	2014-1-1 到 2014-12-31	履行完毕
			1,582,337.71	2015-1-1 到 2015-12-31	履行完毕
			563,367.30	2016-1-1 到 2016-12-31	正在履行
7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万古）	联销合同	709,336.09	2014-1-1 到 2014-12-31	履行完毕
			817,532.45	2015-1-1 到 2015-12-31	履行完毕

注：公司与重要客户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协议一般以一年为一期，在一期结束后进行续签，框架合同对计价方式进行约定但不涉及具体金额，每年具体发生金额以双方在业务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累计，故为保证金额准确性，本说明书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的实际发生额。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65,120.86	2014-01-30 到	履行完毕

				2014-12-30	
2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55,000.00	2014-10-08 到 2014-11-18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805,100.00	2015-01-28 到 2015-03-1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58,585.67	2015-01-30 到 2015-12-3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011,400.00	2015-03-10 到 2015-04-2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349,572.00	2015-03-11 到 2016-03-1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887,000.00	2015-04-01 到 2015-05-17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599,810.37	2015-06-12 到 2016-06-11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815,900.00	2015-06-13 到 2015-07-23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746,108.37	2015-09-20 到 2016-09-19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2013年7月1日，出借人吕春光与借款人金时雨有限签订无息《借款合同》，借款期三年，授权借款总金额为850万元，其中2013年不超过170万元，2014年不超过380万元，2015年不超过38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期。

2015年12月18日，出借人金时雨有限与借款人万古锦华签订无息《借款合同》，借款期一年，借款金额为5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期。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房屋租赁合同	林曙华	租赁期限 2016-4-1 至 2017-3-31, 月租金 6000 元, 租赁面积 165 m <sup>2</sup>	2016. 04. 01
2	房屋租赁合同	侯韞娇	租赁期限 2016-4-1 至 2017-3-30, 月租金 6000 元, 租赁面积 165 m <sup>2</sup>	2016-04-01

2014 年 1 月, 金时雨有限与林曙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金时雨有限租赁林曙华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铜锣湾花园 8 号楼 1 门 1303 室的 165 m<sup>2</sup> 的房屋用于办公用房,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5000 元/月。2016 年 4 月, 鉴于市场房租价格上涨, 经协商, 金石雨与林曙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月租金变更为 6000 元/月。

2014 年 1 月, 万古锦华与侯韞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万古锦华租赁侯韞娇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城街铜锣湾花园 8 号楼 1 门 1403 室的 165 m<sup>2</sup> 的房屋用于办公用房, 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月租金为 5000 元/月。2016 年 4 月, 鉴于市场房租价格上涨, 经协商, 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月租金变更为 6000 元/月。

#### 四、公司的商业模式

目前, 公司通过统一的产品规划、定制生产和采购翡翠、和田玉成品, 采用联营、O2O、私人订制等方式对外销售。联营主要是指公司商场联营向顾客销售产品, 公司对产品和经营拥有控制权和所有权, 享有店面产生的利润, 同时承担店面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 已形成成熟稳定的销售及采购模式。

##### (一) 产品设计模式

产品设计方面, 是由公司产品部根据公司对主要消费群体的市场定位、运营部门对买家需求的信息反馈、以及对市场流行趋势的分析, 进行概念策划, 制定产品的风格样式、规格标准, 并负责产品的材料材质的选择。运用高薪聘请的一

批高端的设计人才，为公司的产品设计提供专业设计起版，同时开发具有品牌专属的系列产品，涵盖各个消费层次，增强企业的品牌认知度和避开产品同质化竞争。

私人订制是让消费者享受到从原料到成品的一站式奢华专项服务，公司以专业的翡翠设计开发的能力为基础，为消费者量身打造唯一的独享珠宝，让消费者切身感受到高级私人定制的魅力和含义，雕琢过程以图片形式保留，最后制作成品图册身份证，使消费者见证原石的完美蜕变，感受赋予原石生命的神奇过程。



## （二）产品定价及结算模式

公司的翡翠饰品定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第一步，由公司定价专员根据市场差异程度，如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竞争状况等，产品档次及定位的不同，确定产品价位区间。其中翡翠原料成本部分受翡翠的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等方面决定，再加上不同饰品的成品价及固定的利润组成。公司各店陈列的翡翠饰品标价都由公司定价专员统一制定，标价制定后一般不进行调整。第二步，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及促销政策，定价专员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制定产品折扣范围，到实际交易时，再根据联营商场的需求和零售客户协商情况确定每件翡翠饰品的实际销售价格。

公司通过统一产品规划定制采购翡翠、和田玉成品，其中翡翠原料成本部分受翡翠的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等方面决定，故产品采购具有专业性。公司所有产品选用的玉石原料都由产品部专业人士统一负责，在与委托生产厂商沟通后确定原材料选定，委托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设计部图纸及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公司综合考虑选用的产品原料成本、设计图纸成本、委托生产费用等初步确定采购价格，并根据市场价格与委托生产厂商协商最终定价，价格确定后公司与委托生产厂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基本采用商场联营的方式，百货商场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而电商模式是消费者在互联网上自主下单，通过网上银行、支付宝等网络渠道付款，在确认款项到达后进行货品配送。

### （三）销售模式

公司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以最利于维护和提升品牌信誉及品牌形象自主经营模式为依托，形成传统百货专柜销售和 O2O 体验模式相结合的全渠道立体的商业模式。

#### 1、公司基本采用商场联营方式

商场联营是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形式进行的零售，公司与处于城市繁华地带商圈的百货商场签订协议，约定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这种方式可以借助商场的黄金位置和固有的顾客资源来实现品牌传播和销售规模的增长。

联营店面展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联营店 24 家，公司联营店情况如下：

序号	商场	品牌	地址
1	天津中原百货华联	翰林艺雕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200 号中原百货一楼
2	天津滨江商厦	翰林艺雕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93 号滨江商厦二楼
3	天津劝业场	翰林艺雕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209 号劝业场老厦二楼
4	天津滨江购物中心	翰林艺雕	天津市和平区开封道 29 号滨江购物中心一楼
5	天津滨江购物中心	BOBO	天津市和平区开封道 29 号滨江购物中心一楼
6	天津中原百货华联	BOBO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200 号中原百货一楼
7	天津一商友谊商厦	BOBO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1 号友谊商厦二楼
8	天津一商友谊商厦	皇家翡翠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21 号友谊商厦二楼
9	天津友谊新都市	翰林艺雕	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200 号友谊新都市一楼
10	天津中原麦购时代广场	翰林艺雕	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200 号友谊新都市一楼
11	天津塘沽金元宝商厦	翰林艺雕	天津市滨海新区解放路 668 号金元宝商厦一楼
12	天津塘沽新百(中原)	翰林艺雕	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道解放路 629 号中原百货一楼
13	天津塘沽金元宝东方商厦	翰林艺雕	天津市滨海新区解放路 507 号东方广场一楼
14	天津塘沽金元宝东方商厦	BOBO	天津市滨海新区解放路 507 号东方广场一楼
15	天津塘沽金元宝商厦	BOBO	天津市滨海新区解放路 668 号金元宝商厦一楼
16	天津塘沽于家堡	BOBO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 2 号路金元宝于家堡购物中心
17	天津塘沽金元宝国际	皇家翡翠	天津市滨海新区黄海路 19 号(第二大街口)

			金元宝国际购物中心一楼
18	天津大港友谊商厦	翰林艺雕	天津市滨海新区胜利街 651 号友谊商厦一楼
19	河北省石家庄东方购物中心	翰林艺雕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83 号银座商城东购店二楼
20	河北省石家庄东方购物中心	BOBO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83 号银座商城东购店二楼
21	河北省石家庄新百	翰林艺雕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139 号新百广场二楼
22	吉林省长春欧亚	翰林艺雕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红旗街欧亚商都 B 座负一
23	吉林省长春亚泰	翰林艺雕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亚泰富苑一楼
24	吉林省长春亚泰	BOBO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亚泰富苑一楼

## 2、电商 O2O 模式

根据近年来消费趋势的转变，网络购物渠道地位已举足轻重。针对消费者购物方式的转变，公司积极准备运用互联网思维推动线上业务发展，着力打造电商销售模式升级，通过自建电商销售平台，拓展第三方平台销售渠道（如微信商城等）、完善在线销售产品品类、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实现对不同地区、不同消费群体的覆盖，把品牌信息、商品信息等展现给消费者，公司在线上举行多种类互动娱乐活动，引发超高关注度及阅读量，促进目标客源引流，实现“互联网+珠宝 O2O”运营新模式；消费者将在线上进行筛选服务并支付，线下门店持续爆点营销，进行消费验证和消费体验，刺激消费者购买欲望。同时，公司拟准备不定期举办品牌发布会，推广每季主打新品等，凸显品牌形象。报告期内，O2O 模式未给公司带来营业收入，未来，公司计划运用互联网思维进行品牌营销，实现线上线下完美结合来提高品牌的影响力、顾客对品牌的忠诚度，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 （四）运营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



理人才，也总结形成了涵盖渠道拓展、新店开设、店铺运营管理等方面有关风险评估、流程管控、考评监督的制度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了运营管理体系。

### 1、新店开设管理

联营店开设为确保新设店面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地区网络规划相匹配，有效降低单店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新店开设制度及流程，对公司的专柜的开设进行有效管理。公司联营店开设前由产品部负责进行严格的市场调研及评估，详细了解目标地区的经济发展、市场环境、消费者特征及消费习惯、主要竞争品牌分布及其优劣势、人力资源成本等情况，并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审批。在开店过程中，运营部负责店面设计、装修及工程审核；产品部负责制定店面铺货产品结构及库存，并负责商品物流运输。

### 2、日常管理机制

公司为店面统一制定店员专业培训、产品推广以及销售培训、市场调研等。对专柜的人员情况、产品配备、服务质量等各方面进行严格控制，还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的现场巡查，对销售进行巡查监督管理。利用统一的模式制度规范管理专柜店面，通过不断优化积累，公司在对店面管理和服务上已形成了一整套适合品牌推广和市场运营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力地促进公司的品牌拓展及营销网络维护。

##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属性

根据 2010 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珠宝玉石被定义“为对天然珠宝玉石和人工宝石的统称”。根据国内外一般的商业习惯，将珠宝饰品分为宝石饰品、贵金属饰品、珍珠饰品、半宝石饰品、人造珠宝五大类，其中前三类为贵重珠宝。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类为“F52 零售业”；按照《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类为“F52

零售业”中的“5245 首饰、工艺品及珠宝首饰零售业”；依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45 珠宝首饰零售”；依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41313 专卖店”。

## 2、行业分类

我国珠宝销售市场主要由百货商店珠宝专厅、专营店和珠宝市场、电子商务四部分组成。

(1) 百货商场珠宝专厅作为国内珠宝首饰销售的主要形式之一，主要指在大中型百货商场中开设的由珠宝首饰厂商经营的首饰专厅。其优势表现在：第一，有显著的客流量。由于大中型百货商场一般地处某一区域的商业中心，交通便利，知名度高，客流大，人气旺，其经营环境一般优于交易市场；第二，诚信度较好。商场对于信誉和公众舆论的关注度高，所以服务的态度、服务的内容也较好，在诚信度方面有着显著的优势，经销商可借助这些优势得以迅速发展，促销力度较大。

(2) 珠宝专营店主要指企业以自有资金在目标城市开设自有零售实体店，企业对实体店拥有所有权，并对其进行统一核算，其经营模式与组织形式可以是独家老店，也可以是各类品牌的连锁等。专营店以消费需求为导向进行经营管理，最能突出该品牌的产品特色和经营特色，也更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强的个性化消费趋势。利用独立的门店，能很好地展示企业形象，突出企业经营理念和产品特色，经营者可以按照企业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自己的营销活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调整经营策略，如调整店堂布局、风格、经营品种、品牌推广、促销宣传等。国内珠宝专营店的规模普遍偏小，市场占有率在大多数地方也比百货商场要低，而且各地情况也有很大不同，在比较成熟的珠宝零售市场，珠宝专营店已经占据主导地位。

(3) 珠宝市场是以各地珠宝产业的发展为依托而形成的，集批量采购、集中供应、厂家直销、接单加工、电子商务、拍卖交易为主要形式，一般为多功能、全方位、强辐射、大流通、集约化、网络化、专业化的大型珠宝首饰综合服务平台。随着珠宝产业的快速成长和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从 2000 年至今，迅速建

立起大大小小近百家专业珠宝市场。珠宝市场以批发业务为主起步，随着口碑传承珠宝商圈的影响力与日俱增，珠宝市场内的珠宝零售业务发展迅速。

(4) 伴随互联网技术和网上支付平台的不断完善，珠宝零售渠道还包括电视购物、电子商务等。以“网店+体验店”为代表的电子商务模式也悄然兴起。对于消费者而言，由于珠宝首饰存在鉴定难度较高的情况，故消费者网络购物时偏向于品牌优良、价格合适、质量有保障的产品。

## (二) 市场规模

### 1、市场发展现状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起来，大致经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982-1993 年：1982 年我国取消黄金首饰供应管制，居民对饰品的消费需求迅速释放，黄金饰品供不应求，生产企业快速增加，市场处于原始无序竞争状态。

1993-2003 年：国际珠宝品牌纷纷进驻我国，珠宝首饰真正进入百姓家庭，行业发展空前繁荣，但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1997 年，国际金价步入调整期，国内对黄金饰品的需求减少，大量生产企业被淘汰，企业开始注重产品质量，设计和生产工艺得到提高，少数企业着手品牌建设。

2003 年至今：2003 年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市场全面开放；国内出现珠宝首饰细分市场，企业竞争转向设计研发和渠道建设，品牌企业涌现，行业进入新的发展期。2015 年，中国珠宝协会在对 600 多家珠宝企业的调研中发现，2014 年九成以上的企业销售比 2013 年呈现 10% 以上的下降。据潮宏基、老凤祥等 9 家珠宝上市公司公开的数据分析：营业总额下降 8.72%，净利润下降 9.42%。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竞争亦日趋激烈。更多的珠宝企业开始由“制造型”向“设计创造型”转型，通过建立自有品牌和渠道向产业链的下游发展，参与珠宝零售市场的竞争。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珠宝首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50% 的销售集中在美国、中国和印度，其中美

国是世界珠宝首饰第一大消费国，中国则是珠宝首饰消费增长最快速的国家，并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根据相关报告，2010 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珠宝市场，仅次于美国。

2015 年以来，我国市场上的个性化首饰、情感人文产品销量较好。设计新颖、款式独特、寓情于物、触动人心的产品，特别是大师制作的作品在市场上一直供不应求。众多独立设计师、定制工作室的兴起，助推个性化产品市场的发展。同时，珠宝行业私人定制消费规模迅速壮大，也吸引更多高端人士进入。

## 2、市场发展预测

2015 年翡翠市场遇冷，无论是专业市场还是店面或柜台，人气普遍不足。加上 2014 年 10 月开始缅甸北部军事不断冲突，使得翡翠源头降价不太现实。我国翡翠成品市场存货较多，大多商家因高成本不会轻易降价，即使部分店铺关门，货品也在业内流通。在持续高压反腐的新常态下，翡翠摆件的礼品市场也在锐减。尽管珠宝市场陷入低迷，但受益于适婚人群规模扩大以及整体经济表现强劲的持续影响，从细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来看，珠宝镶嵌首饰市场作为中国第二大珠宝产品类别也将取得较高的市场增长率。中国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美国人均珠宝消费额为 154.7 美元，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却显著偏低，预计 2016-2018 年，人均珠宝消费额分别为 89 美元、97 美元、108 美元。合理预计未来几年，和田玉和翡翠珠宝首饰市场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市场需求也将日趋多样化，市场将进一步细分，我国珠宝首饰的市场空间巨大。

###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珠宝首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其主要职责是：（1）进行珠宝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2）负责珠宝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3）承担各种珠宝首饰的委托检验；（4）进行与珠宝首饰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5）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6）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7）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8）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

化。

公司所处行业的质量监督机构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质检机构—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该中心除面向全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外，同时还承担国家的市场监督抽查检验，制定、修订相关的国家标准等多项任务。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原中国宝玉石协会），其主要职责是：（1）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经政府部门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前期论证；（3）做好名牌战略推进工作，促进企业科技创新、工艺创新、设计创新，实施名牌培育工程；（4）参与相关产品市场的建设、指导，协助政府加强对珠宝市场的宏观调控与指导监督，严格行业管理，进行行业自律；（5）开展珠宝玉石首饰科学技术研究及鉴定评估；（6）组织开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等工作。

## 2、行业政策

我国政府为鼓励和发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先后出台了多项有利的政策措施。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翡翠、玉石等珠宝饰品的消费量逐年增长，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为规范及鼓励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我国出台的法律法规亦日趋完善，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等，各省市也制定了多项办法、标准，涉及原材料供应、交易平台、税收环节等诸多方面，为规范我国的珠宝首饰企业奠定了良好基础。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与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日期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2003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2003年

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日期
《管理方式的决定》		
《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这些规定在珠宝企业的产品定价、融资、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搭起了珠宝首饰行业与资产评估行业的桥梁，为珠宝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	2007年
《翡翠分级标准》（GB/T23885-2009）	规定了翡翠的定义、翡翠的分类，规定了天然未镶嵌及镶嵌磨制抛光翡翠的分级规则。	2009年
《资产评估标准-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规定）	本法规主要对注册评估师（珠宝）执行珠宝首饰评估行为，包括对珠宝首饰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和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进行规范。	2010年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2010年
《珠宝玉石鉴定》（GBT16553-2010）	规定了珠宝玉石的术语和定义、鉴定方法及鉴定特征。适用于珠宝玉石鉴定、商贸、保险、典当、资产评估等领域。	2010年
《珠宝玉石名称》（GB/T16552-2010）	规定了珠宝玉石的术语和定义、定名规则和表示方法；本标准适用于珠宝玉石鉴定、文物鉴定、商贸、海关、保险、典当、资产评估以及科研教学、文献出版等领域。	2010年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	规定了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材质和品种的分类及代码，适用于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的信息处理与信息交换。	2010年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零售业整体发展水平为目标，以加快零售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扩大消费、增加就业、引导生产、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	2012年
《和田玉实物标准样品》（GSB16-3061-2013）	分别从和田玉的鉴定、分类、分级及工艺质量四方面展开，直接或间接涉及原材料的开采、加工雕刻、销售和价值评估以及资产流通的全过程可持续运行的规则网络。	2013年

#### （四）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 1、行业竞争格局

###### （1）市场集中度将快速提升

现阶段国内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处于完全竞争阶段，国内市场上品牌较多，国外奢侈品牌和香港品牌均已进入我国市场。目前，我国珠宝首饰市场已逐步形成了国内品牌、香港品牌、国外品牌珠宝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局面。目前，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属于朝阳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各强势珠宝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优势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以及销售渠道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将会出现快速提升。

## （2）各品牌根据不同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形成差异化竞争

目前，在我国珠宝市场上，高端市场（奢侈品市场）主要由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占据，如卡地亚、蒂芙尼等。该类品牌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设计、款式和工艺水平，主要满足的是目标消费者的审美消费需求，可以获得更多来自于品牌和“设计”的溢价。而国内品牌（包括香港品牌）的定位多数集中在中高端层次，以中产阶级和工薪阶层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该类消费者有一定的价格敏感度，产品款式和保值增值属性兼顾。目前，中高端市场仍是我国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最大的市场层级。

## 2、行业准入障碍

### （1）资金规模壁垒

翡翠首饰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都需要较多的资金购买价值较高的翡翠、玉石等成品材料，同时对于采用联营店销售的企业还需要大量的产品进行铺货，并辅以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周转，这无疑要求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

### （2）销售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是翡翠零售企业的核心资源，是提升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以及产品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建设覆盖面广、质量高的销售终端是珠宝零售企业的主要竞争策略之一，而城市核心商圈的销售门店往往具有稀缺性，因此导致建设终端渠道的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建立稳定、高质量的营销渠道还需要有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相配套，需要培养大批具备货品管理、人员管理、

品牌形象管理以及跨区域供应链管理能力的专业人员。营销渠道建设及管理能力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挑战。

### （3）品牌及专业服务壁垒

国内翡翠饰品的消费者多为中高端消费者，该类消费者更青睐于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质地优良的翡翠产品；而供应商也更倾向于与品牌知名度高和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合作，这决定了品牌对于翡翠首饰企业的重要性。翡翠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需要持续的投入，不仅是长期的资金投入，更重要的是价值观的持续输出。不同翡翠品牌往往蕴含了其特有的设计理念、品牌定位以及文化元素。提倡品牌营销，最重要的是开发出具有自己特色的产品，并且把社会主流文化、珠宝文化、企业文化融入产品中，形成核心竞争力，得到消费者信赖。对于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的翡翠行业来说，因价格不菲，消费者在选购时更青睐于知名品牌，因此，要获得消费者的认同并产生吸引力需要经过长久经营的沉淀和积累，这种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成为极高的行业进入门槛。

### （4）设计开发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翡翠首饰消费者对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追求款式的个性化、多样化和装饰性，对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款式工艺更为注重。企业应避免简单加工及低级模仿，需具备紧跟甚至引领市场潮流的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较强的设计师团队以及良好的产品设计制度与体系及整合利用外部设计资源的能力尤为重要。因此，进入翡翠首饰行业的设计门槛较高。

## 3、影响企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在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准入和管理体制、税收、行业标准等方面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培育、扶持和规范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例如 2003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在黄金和钻石的进口税收政



策方面，国家也给予了优惠，对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财政部于 2007 年、2010 年分别下发了《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2007 年 6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珍珠、宝石、白银原材料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从 13% 降至 5%，黄金、铂金产品仍维持出口不予退税的政策。

## 2) 宏观经济利好的推动

近三十年来，我国经济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经济稳步高速增长及随之带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我国珠宝市场的繁荣和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有力推动了珠宝中高端消费品行业的发展。

## 3) 行业自律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

为了培育和规范珠宝玉石首饰市场，国家已经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及《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等，各省市也制定了多项办法和标准。这为规范市场和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加强行业自律，中宝协制定《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还多次召开行业自律会议，出台相关自律的规章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市场质量检查，不断探索新时期行业自律工作的经验。通过自我约束，促进我国珠宝行业的良性发展。

## 4) 全球化的不断发展

当今世界的全球化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广度上都在不断发展，我国珠宝首饰市场的对外开放，将吸引更多的国际知名珠宝企业到我国投资，寻求技术、设计和市场上的合作，这对本行业的工艺技术创新和经验引进起到积极的作用，也为珠宝企业寻求更广阔的上游材料来源、更广泛的合作伙伴与发展机遇提供有利的途径。

## (2) 不利因素

### 1) 产品差异小，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

从总体上看, 目前我国的珠宝首饰企业创新意识薄弱、研发和设计投入不足, 众多珠宝首饰企业的产品在品种、品质、外观款式和风格上非常相似, 这导致了不同珠宝品牌无法突出各自设计理念和 cultural 特色, 难以拥有品牌吸引力和消费者忠诚度, 难以获得品牌附加值和来自“设计”的溢价, 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

## 2) 市场集中度低

珠宝首饰产品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 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实行业宏观管理, 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由于国内翡翠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蕴藏着巨大商机, 使得近些年来国际珠宝巨头纷纷抢滩我国市场, 而国内翡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企业多而分散, 大多数珠宝企业创新能力不足, 未形成有效的品牌影响力, 导致了行业内依靠价格战竞争的低级竞争局面, 影响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 3) 市场开放导致竞争加剧

中国珠宝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使得对于中国市场觊觎已久的国际竞争者纷纷进入中国市场, 加剧了中国珠宝行业的竞争, 尤其是高端品牌基本被国外品牌、香港品牌占据。从短期来看, 境外珠宝企业的涌入可能会使境内珠宝企业在生产、加工、零售等各个环节的利润空间下降, 或者减缓增长速度。

## (五) 行业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市场的日益成长, 我国珠宝首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市场竞争加剧。整体市场集中度低, 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优势尚不突出, 难以主导和影响整个行业秩序; 部分厂商追求短期利益, 在产品创新和牌建设上投入不足, 市场竞争主要是通过价格战的手段进行。

渠道资源是珠宝零售企业的核心资源, 抢占优质的渠道资源意味着拥有更加庞大的客户群, 是企业发展壮大基础。然而近年来,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 土地资源日益稀缺, 导致全国优质商业地产及核心百货商场租金大幅上

扬。不断提高的租赁、人力及市场推广成本将导致企业运营不断增加，无形中增加了企业扩张的难度。

##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高档消费品，与消费者的消费程度、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相反，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人们势必会减少对个人首饰的消费，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很大影响。

## 3、失去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粘性的风险

消费者购买翡翠饰品时除了关注产品价值外，更关注其审美价值和艺术内核，设计是决定珠宝首饰附加价值的关键因素之一。翡翠首饰设计属于文化创意性产业，其设计离不开文化的发掘和表现，而文化和艺术价值如何转化成商业价值需要不断地再创新和实践。由于目前市场竞争激烈，由于国内企业商业运作能力和经验的不足，对文化的挖掘和表现未形成成熟体系，对艺术性设计所包含商业价值挖掘和转化还不够，缺乏造就经典产品、形成鲜明风格从而带来长期商业价值的能力，需要在品牌个性化、设计人才培养行业及消费者研究基础上不断学习成长，提升产品设计商业化能力，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粘性。

## 六、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万古锦华系金石雨珠宝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度，万古锦华的营业收入为 9,697,718.27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万古锦华的业务情况如下：

### （一）万古锦华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

万古锦华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的业务情况”部分。

### （二）万古锦华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万古锦华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架构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和模式”部分。

### （三）万古锦华的关键资源要素

#### 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古锦华未取得任何注册商标、专利权。

#### 2、业务许可、获得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古锦华未取得任何业务许可及资质。

#### 3、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万古锦华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4、固定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度%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2,547.01	47,932.87	154,614.14	76.33
合计	20,2547.01	47,932.87	154,614.14	76.33

#### 5、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古锦华共有 73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运营人员	5	6.85
技术人员	6	8.22
管理人员	2	2.74
财务人员	2	2.74
销售人员	58	79.45
合计	73	100.00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24	32.88
30-40 岁	36	49.32
40-50 岁	12	16.44
50-60 岁	1	1.36
合计	73	100.00

##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6	8.22
专科	17	23.29
专科以下	50	68.49
合计	73	100.00

## (四) 万古锦华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万古锦华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
珠宝玉石 销售收入	9,697,718.27	100.00	6,674,547.11	100.00
合计	9,697,718.27	100.00	6,674,547.11	100.00

## 2、报告期内万古锦华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万古锦华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	1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5,165,425.50	77.39
	2 中原百货滨海有限公司	805,831.68	12.07
	3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06,270.16	9.08
	4 天津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	61,096.15	0.92
	5 绍兴大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35,923.56	0.54
	合计	<b>6,674,547.11</b>	<b>100.00</b>
2015 年度	1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6,913,461.42	71.29
	2 中原百货滨海有限公司	1,052,731.61	10.86
	3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98,745.68	7.21
	4 绍兴大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17,100.53	2.24

	5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964.23	0.69
	合计		<b>8,949,003.47</b>	<b>92.29</b>

### 3、万古锦华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供应商情况

#### (1) 万古锦华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万古锦华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翡翠、和田玉、彩色宝石成品。

#### (2) 最近两年前五十大供应商情况

万古锦华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向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了 50%，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万古锦华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2014年度	1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6,195,389.76	77.83
	2	深圳市龙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1,765,060.56	22.17
	合计		<b>7,960,450.32</b>	<b>100.00</b>
2015年度	1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7,900,172.50	76.85
	2	深圳市龙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2,197,718.45	21.38
	3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1,623.93	1.77
	合计		<b>10,279,514.88</b>	<b>100.00</b>

4、报告期内万古锦华主要业务合同均为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协议(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01-30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首饰品采购	2,065,120.86	已执行
2	2015-01-30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首饰品采购	2,058,585.67	已执行
3	2015-3-11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首饰品采购	1,349,572.00	已执行
4	2015-6-12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首饰品采购	1,599,810.37	已执行

5	2015-9-20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首饰品采购	1,746,108.37	已执行
---	-----------	---------------	-------	--------------	-----

## (2) 销售合同

货币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协议（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4-12-26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6,913,461.4	执行完毕
2	2015-01-01	中原百货滨海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1,052,731.6	执行完毕
3	2015-05-01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销合同	698,745.68	正在执行

## (五) 万古锦华的商业模式

万古锦华的商业模式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商业模式”部分。

## (六) 万古锦华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万古锦华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等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部分。

## (七) 母公司对万古锦华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母公司持有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对子公司万古锦华的控制方面，首先，公司通过制定子公司万古锦华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子公司万古锦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权和经营成果的收益权，从公司治理基本制度上保证了对子公司万古锦华的有效控制；其次，公司通过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的形式将管控子公司万古锦华的具体措施予以明确，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金石雨对万古锦华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万古锦华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万古锦华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万古锦华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或重大的交易或事项，万古锦华提交金石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二，万古锦华执行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万古锦华高级管理人员由金石雨委派，其他人员由子公司万古锦华总经理视实际需要自主招聘，其中财务人员需按金石雨的财务制度执行相关工作。第三，公司建立了财务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财务检查

确保随时掌握子公司万古锦华的财务情况；金石雨指导万古锦华制定重大交易或事项的内部报告和对外披露制度；金石雨参照子公司万古锦华历年盈利水平，结合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在一定期间所能达到的业绩水平，合理确定投资回报率，核定子公司的利润指标，督促万古锦华在资产保值的前提下，达到资产增值的目的。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持股、建立决策机制、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及建立财务检查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等途径实现对子公司万古锦华及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的有效控制。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的珠宝零售行业为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行业进入的限制性规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在我国珠宝市场上，高端市场（奢侈品市场）主要由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占据，如卡地亚、蒂芙尼等。该类品牌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设计、款式和工艺水平，主要满足的是目标消费者的审美消费需求，可以获得更多来自于品牌和“设计”的溢价。而国内品牌的定位多数集中在中高端层次，中高端市场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品牌有香港的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和内地的老凤祥、潮宏基等，以中产阶级和工薪阶层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该类消费者有一定的价格敏感度，产品款式和保值增值属性兼顾。目前，中高端市场仍是我国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最大的市场层级。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在全国市场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覆盖范围较广的香港品牌珠宝公司及国内品牌珠宝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金石雨在品牌营销策划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培养了一批零售终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同时，基于行业发展动态与新的市场需求，电子商务也是珠宝公司开展线上销售的重要战场。公司将顺应互联网发展的趋势，切实加大在网络销售方面的规划及投入，在深入做好现有微店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联营零售店铺已基本完成在国内一二线城市布局的优势，加紧组织实施 O2O，尽快实现线上线下销售有机结合，成为有影响力的“互联网+珠宝企业”。



## （二）行业内新三板公司

### 1、女娲珠宝（832612）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胡小丛女士。是一家天然翡翠、和田玉的珠宝饰品设计及销售的品牌连锁公司，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及渠道建设。公司财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相关内容。

### 2、和合玉器（834905）

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为陈捷先生，公司主要从事和田玉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核心是对“和合玉器”品牌的管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 16 个省市，拥有 52 家自营品牌连锁门店的销售网络。公司财务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相关内容。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管理优势

珠宝企业的销售效率和品牌形象与其终端零售模式及规模直接相关。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联营为主的发展模式，店面形象由公司负责按统一形象标准装修，货品由公司自主统一配送及摆置，从而保证了公司零售终端在品牌形象、产品、运营和服务方面的统一和高标准。联营模式给予公司较大的经营控制权，也使公司更接近零售客户，并根据市场变化迅速做出反应。同时，联营模式能够节省流通环节，使公司得以享受更大的利润空间。

### 2、产品定位优势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升级，珠宝首饰消费将逐渐从奢侈消费品转化为普通消费品，逐渐从保值增值功能转化为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以及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消费者不再单纯关注产品的价格，而是更多关注价格、品牌、品质、个性化等综合因素，突出产品的时尚性、性价比等特点，将目标群体锁定在都市年轻女性白领，从而形成独特的产品定位优势，代表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借助专业的设计团队，不断推出设计独特、品质卓越的产品。

### 3、研发和设计优势

出色的研发能力和设计水平不仅使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审美需求,还可提升佩戴舒适度,赋予产品文化和情感内涵,为产品创造更多无形价值,是翡翠首饰体现差异化的重要手段。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师团队,凭借敏锐的消费者洞察力和对设计、工艺、材料的精准把握,将设计、工艺、款式与情感内涵完美融合,打造美感、体感、情感三感合一的倾世之作,满足现代女性的时尚需求和价值体现。

### 4、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优势

珠宝行业的供应链受工序、工艺的影响,反应速度受限。而作为时尚产业,珠宝行业的运营需要高效的供应链作为保障,对于互联网销售渠道来说更是如此。谁能优化供应链,提高反应速度,谁的竞争优势就更加明显。公司管理层对供应链管理高度重视,注重供应链条的每一个环节,通过大幅缩减珠宝鉴定时间、与物流公司开展合作等方式,协调并整合供应链中所有的活动,推进内部供应链流程优化,保证终端货品的及时供应,力争做珠宝行业供应链管理的标杆。

### 5、质量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一批在翡翠原石及成品价值鉴定方面的专业人士,并建立了全面的企业质量标准体系、制定了原料分级及工艺质量等企业标准。同时,公司的翡翠珠宝首饰成品主要从专业供应商采购,使公司产品的从源头上获得保证,且公司产品一经售出,终身保修,故公司在产品质量及工艺上都存有优势。

### 6、会员管理优势

公司于2006年即建立了会员管理系统,制定了会员章程,建立了会员维护与开发体系,不同级别的客户由不同的级别的维护人员进行维护。从客户入店、销售达成、客户入会、信息收集、会员沟通、会员营销等方面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会员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极大地提升了客户的对品牌的忠诚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会员管理系统中已有注册会员18,836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

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包括不限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前述权利。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一对一沟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和第十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 （六）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业务往来中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支付现金的范围、库存现金的限额、合理的岗位和岗位职责、授权审批制度、职责分离制度等。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的防范和监督制度。具体的制度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公司现金的使用范围应符合国家《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控制现金结算，超出结算起点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结算；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结算的，必须取得对方的收款收据。公司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

公司应在下列范围内支付现金：

- ①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津贴、奖金及劳保福利等开支
- ②个人劳务报酬；
- ③报销（或借支）的差旅费、业务费、修理费等；
- ④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⑤公司总经理批准的其他特别支出。

第二条 公司核定库存现金限额 5000 元，凡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的部分必须及时送存银行。企业现金的存入及取出应派车辆接送，切实做好安全保卫措施。

第三条 收入的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第四条 现金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出纳与会计人员必须分清责任，实行相互制约，加强现金管理。

第五条 一切现金收入都应开具收款收据；出纳人员办理收款手续后，应加盖“现金收讫”字样。

第六条 出纳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现金领用单》，并写明用途和金额，由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提取。

第七条 一切现金支出都要有原始凭证，由经办人签名，履行签批手续，由部门主管及管辖副总签名后交公司会计核验发票无误后交财务经理、总经理签批后，出纳人员才能据以付款，在付款后，应加盖“现金付讫”字样，妥善保管。出纳人员不得受理未按规定审批的付款业务，不得受理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八条 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并结出库存余额。账目应当日清月结，每日结算，账款相符。如出现长短款，应向财务负责人汇报，查明原因后及时处理。

第九条 不得用白条抵冲现金，不准因私借支现金，不准保存帐外现金，不得公款私存。

第十条 公司应安排出纳以外的其他人每月对出纳库存现金至少检查核对一次，验证帐实是否相符，情况异常时应进行突发性检查。

第十一条 银行账户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开立和使用。公司可以根据业务办理

需要在相应金融机构开设的基本帐户、一般结算帐户和专用帐户。基本帐户：是公司办理基本的、主要的资金结算、现金存取等业务而开立的主要帐户；一般结算帐户：是公司为方便资金结算业务而在就近的金融机构开立的基本帐户以外的辅助帐户；专用帐户：是公司办理某些特殊业务或专门业务，按国家规定必须开立的某些有特殊用途的补充帐户。

第十二条 银行账户开立的管理程序：由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财务部经理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交由出纳人员具体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的银行账户仅供本公司收支结算使用，不得出借银行户头给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帐套现。

第十四条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获取的资金收入原则上只能通过基本帐户办理；一般结算账户原则上只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其资金来源可以根据需要由基本账户划转。专用账户是根据需要为某种特殊业务而开立的，除办理规定的专项业务外，不得办理经营性的资金结算业务，专用账户应做到因特殊业务的开展而开立，因其结束而撤销，且业务结束后一个月内必须清理完毕；

第十五条 公司严格禁止用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定期对各开户行的户头进行清理、核对，对不再使用的帐户应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必须加强对现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定期检查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出纳员应逐日逐笔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并每日结出余额。出纳每周向公司会计报送现金、银行日记账电子版，会计核对用友账务处理中现金银行余额，保证传递票据及时性，会计处理及时性。出纳应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仔细核对和清理银行日记账，查明未达帐项及其原因，协助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其说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其说明应每年装订成册归档。

第十七条 银行结算卡、银行票据、网银 U 盾等物品由出纳员专门负责，妥善保管，严防丢失、被盗。

第十八条 出纳员对收到的支票或银行汇票等票据应严格审查，以免收进假票或无效票。

第十九条 公司对现金开支范围外的所有业务类、非业务类对外付款支出，应采用支票、电汇等银行结算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的业务或日常费用付款，需办理支付手续，须填写支付凭单，由相关领导审批后，交由出纳办理，申请单中至少要列明用途、金额和收款单位、收款单位银行信息。如使用支票付款，又无法明确金额的，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填写限额；暂无法明确收款单位的，交经办人在使用支票时填写。支票应分别加盖财务章及法人名章。经办人领用支票后，须在支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空白支票由出纳统一保管，空白支票的保管视同现金。因故作废的支票，出纳须加盖作废印章，并登记保管，于年末列销毁清单，报财务负责人批准后予以销毁，销毁清单应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出纳人员付款后，应及时催要付款相关发票或收据，传递至财务部进行报销。

第二十三条 职工出差及其他零星支出，可申请借款。借支的款项应在业务完成后一周内报销或清还，对未按规定及时清还者，财务部门应通知人力资源部从借款人当期或下月工资中予以扣还；并不得批准其再次借款。超过三个月仍未清还且欠款超过 1,000 元者，提交所在部门和有关部门处理，并视同占用本单位资金，按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的经常性的、小金额的日常费用开支及其他零星开支可



以申请部门备用金。财务部门可根据业务情况，确定借支备用金的合理限额，严格控制职员借取大额备用金。各部门备用金支出后，将有关票据按照报销程序交财务部报销，补足备用金。

第二十五条 至备用金使用期满，各部门应将备用金足额交回财务部，并由财务部重新核定备用金限额。

第二十六条 职员调离时，原所在部门应督促还清各种借款，欠款未清者，人事等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调离手续。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经营场所，从产品规划、服务体系构建到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设立设计部、培训部、产品部、技术部、销售部、运营部、财务部 7 个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根据公司承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春光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是否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吕春光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00	是	无
吕春光	深圳市七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是	无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9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春光，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江源道 4 号 110-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商务信息咨询为主，与金石雨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深圳市七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春光，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田贝花园裙楼商场壹层 126 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教育培训。”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投资管理为主，与金石雨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之处，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春光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金石雨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下称“竞争业务”）；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本人作为金石雨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金石雨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石雨股份之日止；5、本人和/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金石雨及金石雨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6、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们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2016年3月16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2006年2月2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任职、投资、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应收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	-

此款项为公司为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垫付刻章费 200 元，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将此款项偿还，鉴于款项金额较小，且已偿还，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应付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吕春光	其他应付款	2,403,391.14	5,353,074.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吕春光款项 2,403,391.14 元，此款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资金流转借给公司使用的借款，经吕春光出具承诺，该笔款项做为不定期无息借款由公司使用，待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具有偿还能力时再归还本金即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200.00	-	-	-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一笔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的占用具体明细如下：

占用主体	发生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利息	决策程序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15.12.2	2016.1.14	不计利息	执行董事审批

该资金占用款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书面借款协议，未

约定借款利息，履行执行董事审批的决策程序。2016年1月14日，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且未再向公司借款。除该笔资金占用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与关联方的交易，未制定完善的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二）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16日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进行了规定，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的直系亲属
1	吕春光	董事长、总经理	99.83	直接持股	无
2	陆恩隆	董事	0.00	--	无
3	扈勤	董事	0.00	--	无
4	高航	董事	0.00	--	无
5	申燕	董事	0.00	--	无

6	毕翠萍	监事会主席	0.00	--	无
7	朱玢	职工代表监事	0.00	--	无
8	邓重谊	监事	0.00	--	无
9	陈娟	财务负责人	0.00	--	无
10	杨凡	董事会秘书	0.00	--	无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监事会主席毕翠萍与吕春光为表兄妹关系，吕春光为董事高航表舅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及其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 （四）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吕春光	股东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0%
吕春光	股东	深圳市七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0%
高航	董事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

上述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监高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1	吕春光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无
2	吕春光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七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	高航	董事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采取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文件，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长	--	吕春光
执行董事	吕春光	--
董事	--	吕春光、陆恩隆、扈勤、高航、申燕
监事会主席	--	毕翠萍
监事	高航	毕翠萍、邓重谊、朱玢
总经理	吕春光	吕春光
副总经理	--	陆恩隆、扈勤
财务负责人	--	陈娟

董事会秘书	--	杨凡
-------	----	----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原因均有合理理由，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 一、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223.54	247,15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10,074.80	1,797,330.33
预付款项	33,678.95	225,884.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411.60	181,630.50
存货	32,441,696.17	20,922,373.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4,952.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363,037.47</b>	<b>23,374,372.27</b>
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2,438.55	335,655.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27.57	26,03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4,666.12</b>	<b>361,694.72</b>
<b>资产总计</b>	<b>39,117,703.59</b>	<b>23,736,066.99</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7,807.03	13,505,211.0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0,588.49	269,42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324,504.60	414,430.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4,932.14	5,355,08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417,832.26</b>	<b>19,544,150.6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417,832.26</b>	<b>19,544,150.6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000.00	3,000,000.00
减：库存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9.54	
未分配利润	697,451.79	191,916.3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699,871.33</b>	<b>4,191,916.3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117,703.59</b>	<b>23,736,066.99</b>

## 2、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015,085.18</b>	<b>15,058,777.95</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8,326,344.61</b>	<b>14,894,903.65</b>
减：营业成本	8,869,858.42	8,243,996.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07.56	17,225.67
销售费用	5,464,173.80	4,097,796.66
管理费用	3,891,732.38	2,554,968.02
财务费用	1,918.00	1,528.20
资产减值损失	64,754.45	-20,61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88,740.57</b>	<b>163,874.30</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02.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78,437.88</b>	<b>163,874.30</b>
减：所得税费用	170,482.89	124,350.8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07,954.99</b>	<b>39,523.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954.99	39,523.42
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07,954.99</b>	<b>39,523.4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507,954.99</b>	<b>39,523.42</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3,432.83	17,140,689.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924.70	5,045,831.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90,357.53</b>	<b>22,186,521.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98,618.21	16,514,51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5,609.45	5,144,98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773.96	169,80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9,512.59	742,721.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534,514.21</b>	<b>22,572,022.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44,156.68</b>	<b>-385,501.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77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3,773.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3,773.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42,069.50</b>	<b>-385,501.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54.04	632,655.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9,223.54</b>	<b>247,154.04</b>

4、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000,000.00					191,916.34		4,191,91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000,000.00					191,916.34		4,191,91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9,000,000.00				-2,000,000.00			2,419.54	505,535.45			27,507,95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954.99			507,954.99
（二）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9.54	-2,419.54			
1.提取盈余公积								2,419.54	-2,41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00,000.00									-3,000,000.0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30,000,000.00</b>			<b>1,000,000.00</b>				<b>2,419.54</b>	<b>697,451.79</b>				<b>31,699,871.33</b>

5、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0,000,000.00					152,392.92				4,152,39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3,000,000.00					152,392.92				4,152,39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39,523.42				39,52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523.42				39,523.42
（二）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b>3,000,000.00</b>					<b>191,916.34</b>			<b>4,191,916.34</b>	

##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4,605.38	230,91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463,105.61	1,458,531.89
预付款项	13,678.95	225,8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07,699.10	157,141.49
存货	20,388,681.08	14,145,40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0,514.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408,284.63</b>	<b>16,217,880.76</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3,839.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7,824.41	246,985.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71.23	21,2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35,434.76</b>	<b>268,219.38</b>
<b>资产总计</b>	<b>33,843,719.39</b>	<b>16,486,100.14</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2,815.57	10,033,581.7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9,086.32	169,428.79
应交税费	196,211.92	197,461.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7,571.11	5,296,133.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75,684.92</b>	<b>15,696,605.9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975,684.92</b>	<b>15,696,605.9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3,83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9.54	
未分配利润	21,775.81	-210,505.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1,868,034.47</b>	<b>789,494.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3,843,719.39</b>	<b>16,486,100.14</b>



## 2、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317,366.91</b>	<b>8,384,230.84</b>
减：营业成本	3,866,390.47	4,692,51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4.28	4,854.05
销售费用	2,060,309.54	1,894,091.36
管理费用	2,989,774.37	2,019,876.93
财务费用	1,334.51	1,153.05
资产减值损失	50,148.10	-10,719.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331,865.64</b>	<b>-217,538.95</b>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321,865.64</b>	<b>-217,538.95</b>
减：所得税费用	87,164.48	9,003.97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234,701.16</b>	<b>-226,542.9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34,701.16</b>	<b>-226,542.9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2,648.27	9,475,37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727.49	2,918,842.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35,375.76</b>	<b>12,394,218.3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55,099.34	9,361,52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2,252.07	3,183,40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47.50	57,02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3,015.79	175,979.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127,914.70</b>	<b>12,777,937.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092,538.94</b>	<b>-383,719.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773.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13,773.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13,773.8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3,687.24</b>	<b>-383,719.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18.14	614,637.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4,605.38</b>	<b>230,918.14</b>

4、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210,505.81	789,49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									-210,505.81	789,494.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9,000,000			1,843,839.12				2,419.54	232,281.62	31,078,540.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701.16	234,701.16	
（二）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29,000,000			1,000,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			1,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9.54	-2,419.54		
1.提取盈余公积								2,419.54	-2,419.5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843,839.12						843,839.12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0,000,000.00				<b>1,843,839.12</b>				<b>2,419.54</b>	<b>21,775.81</b>	<b>31,868,034.47</b>

5、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037.11	1,016,03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037.11	1,016,037.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226,542.92	-226,54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542.92	-226,542.92
（二）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b>									<b>-210,505.81</b>	<b>789,494.19</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合并范围。

#### 2、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子公司全称	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业务性质	珠宝零售业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
期末实际出资额	3,000,000.00 元
持股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 3、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见说明①	2015年10月31日	见说明②
-----------------	--------	------	-------------	------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4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4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8,446,568.78	441,416.97	6,674,547.11	266,066.34

说明①：天津市金石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吕春光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说明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市金石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自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次月起按所占股份比例承担公司债权债务、享有收益或分担亏损，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办妥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0901001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

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小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

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小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

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



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 5% 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 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类似款项性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备用金组合	类似款项性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5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小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小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

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库存商品销售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31.67-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为联营模式。

联营是指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一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联营扣率）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三) 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

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十五)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颁布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

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上述具体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财务与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11.77	2,373.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9.99	41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69.99	419.19
每股净资产（元）	1.06	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4.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	95.21%
流动比率（倍）	5.17	1.20
速动比率（倍）	0.79	0.1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01.51	1,505.88
净利润（万元）	50.80	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0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7	-16.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7	-16.00
毛利率（%）	53.35	45.25
净资产收益率（%）	6.53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	-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52	7.08
存货周转率（次）	0.33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4.42	-3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3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外，其余财务指标采用合并财务报表指标进行计算）：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预付账款) / 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公司无存货资产，因此未计算该财务指标；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 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按1:1模拟为股本计算。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25%和53.35%。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基于市场行情变动原因,提高了产品的售价。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26%和2.67%。2015年度销售净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0.95%、6.53%,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12元。2015年度较2014年度毛利率提高,且因售价提高收入有所增长,因此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有较快的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属珠宝销售行业,该行业中综合毛利率较高,销售净利率偏低。随着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的业务将受益于品牌效应的影响,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5.21%、5.84%,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小,且公司经营性应付账款较大,从股东个人借入的资金较大,导致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900万元,资本金增加,应付账款亦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20、5.17,速动比率分别为0.11、0.79,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股东增资增加了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增加。

综上所述，2015 年因增资流动资产增加，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8 次和 7.52 次。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上升，变动不大。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3 次和 0.33 次。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备货量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两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156.68	-385,50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73.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069.50	-385,501.64

公司报告期内对现金流量影响较大的因素主要为：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珠宝原石主产区局势较为动荡，公司预期珠宝成品价格将上涨，储备了较多存货；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0 万元，现金流入量较大。

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详细分析如下：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3,432.83	17,140,689.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924.7	5,045,831.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090,357.53</b>	<b>22,186,521.2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98,618.21	16,514,511.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5,609.45	5,144,98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773.96	169,802.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9,512.59	742,721.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534,514.21</b>	<b>22,572,022.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44,156.68</b>	<b>-385,501.64</b>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比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增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预期玉石产地局势动荡将造成产成品价格上涨，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因此购买商品支出的金额较大；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员工绩效工资增加，因此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及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对比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03,432.83	17,140,689.29
营业收入	19,015,085.18	15,058,777.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9	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98,618.21	16,514,511.44
营业成本	8,869,858.42	8,243,99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3.81	2.00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商铺规模扩大且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储备较多存货所致。

(3) 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5,285,030.58	5,044,199.18
利息和手续费收入	1,894.12	1,632.80
<b>合计</b>	<b>5,286,924.70</b>	<b>5,045,831.98</b>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7,078,103.61	330,746.39
费用和营业外支出	1,251,408.98	411,975.15
<b>合计</b>	<b>8,329,512.59</b>	<b>742,721.54</b>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7,954.99	39,52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754.45	-20,611.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991.03	55,050.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88.61	5,15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9,322.77	-10,885,18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2,027.38	564,846.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26,318.39	9,855,721.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156.68	-385,501.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9,223.54	247,154.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154.04	632,655.6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069.50	-385,501.64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773.82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	513,773.82	270,000.0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	1.00	

公司 2014 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小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资产验收的固定资产，在 2016 年支付价款。公司 2015 年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值增加额。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合计	3,000,000.00	

##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选取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女娲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比较，对报告期内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金石雨有限	1,901.51	1,505.88
	新疆和合玉器	11,481.93	11,906.87
	北京女娲珠宝	3,351.73	2,514.94
净利润（万元）	金石雨有限	50.80	3.95
	新疆和合玉器	-151.07	-516.50
	北京女娲珠宝	468.25	388.70
毛利率（%）	金石雨有限	53.35	45.25
	新疆和合玉器	57.76	59.10
	北京女娲珠宝	57.25	55.76
净资产收益率（%）	金石雨有限	6.53	0.94
	新疆和合玉器	-0.55	-1.87
	北京女娲珠宝	0.30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石雨有限	7.52	7.08
	新疆和合玉器	12.59	10.65
	北京女娲珠宝	4.32	9.58
总资产（万元）	金石雨有限	3,911.77	2,373.61
	新疆和合玉器	31,327.16	37,542.73
	北京女娲珠宝	3,697.36	3,069.39
资产负债率（%）	金石雨有限	5.84	95.21
	新疆和合玉器	12.29	26.41

财务指标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北京女娲珠宝	51.68	57.04
流动比率	金石雨有限	5.17	1.20
	新疆和合玉器	6.02	2.95
	北京女娲珠宝	1.84	1.65

从总资产来看，公司与新疆和合玉器和北京女娲珠宝相比规模偏小。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和合玉器和女娲珠宝，其中，和合玉器主要销售和田玉器，女娲珠宝主要销售和田玉器和翡翠，近几年和田玉市场较热，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与新疆和合玉器和北京女娲珠宝相比较，有较大的财务风险，但公司已在 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降低负债水平，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应收账款按照正常账期回款，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新疆和合玉器和北京女娲珠宝周转速度相比略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流动比率指标大于 1。

##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方法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珠宝玉器的销售，销售模式为联营模式。

联营是指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一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联营扣率）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2）公司成本结转方法为：个别认定法

### 2、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015,085.18	8,869,858.42	53.35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19,015,085.18</b>	<b>8,869,858.42</b>	<b>53.35</b>	<b>100.00</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058,777.95	8,243,996.55	45.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15,058,777.95</b>	<b>8,243,996.55</b>	<b>45.25</b>	<b>100.00</b>

## 3、按服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收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珠宝玉石销售	19,015,085.18	8,869,858.42	53.35	100.00
合计	<b>19,015,085.18</b>	<b>8,869,858.42</b>	<b>53.35</b>	<b>100.00</b>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珠宝玉石销售	15,058,777.95	8,243,996.55	45.25	100.00
合计	<b>15,058,777.95</b>	<b>8,243,996.55</b>	<b>45.25</b>	<b>100.00</b>

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58,777.95 元、19,015,085.18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6.27%，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管理，服务质量提高，品牌形象提升，部分优质商铺的数量规模扩大，使得销售规



模得到进一步提高。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扩大优质商铺的规模，增加低价特卖销售，公司低价位商品销售额增加，低价位商品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带动 2015 年毛利率增加。

####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9,015,085.18	15,058,777.95
营业成本	8,869,858.42	8,243,996.55
营业毛利	10,145,226.76	6,814,781.4
利润总额	678,437.88	163,874.30
净利润	507,954.99	39,523.42

公司 2015 年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整体提高了员工的服务能力和营销能力，使得销售额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成本水平相对稳定，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有提高，但远低于收入的增长水平，因此营业毛利及净利率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5,464,173.80	4,097,796.66
销售费用与收入比值%	28.74	27.21
管理费用	3,891,732.38	2,554,968.02
管理费用与收入比值%	20.47	16.9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	1,918.00	1,528.20
财务费用与收入比值%	0.01	0.01

2015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值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社保、审计咨询中介、所得税等费用 2015 年均较 2014 年提高，费用增加的幅度大于收入增加的幅度，因此费用占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254,724.46	3,160,049.23
办公费	259,221.67	174,282.28
商场管理费	950,227.67	763,465.15
合计	<b>5,464,173.80</b>	<b>4,097,796.66</b>

公司销售费用中比重较大的主要是职工薪酬和商场管理费。2015 年随着优质商铺规模扩大，业务增长，公司员工规模扩大，因此 2015 年度职工薪酬及商场管理费金额增加，导致 2015 年全年销售费用增加。

##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722,799.69	2,075,433.61
办公费	482,736.71	336,027.56
差旅费	129,825.88	78,484.76
中介机构费	453,731.32	6,555.00
其他	102,638.78	58,467.09
合计	<b>3,891,732.38</b>	<b>2,554,968.02</b>

2015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因此职工薪酬费用增

加；公司优质商铺规模扩大，且加强管理层对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因此管理人员差旅费金额增加；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相关费用也使得 2015 年的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投资收益。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1,416.97	266,06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2.69	
所得税影响额	-107,854.24	-66,516.59
合计	<b>323,260.4</b>	<b>199,549.5</b>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
其他	302.69	-
合计	<b>10,302.69</b>	-

####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和子公司天津市万古锦华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52.82	6,249.51
银行存款	1,286,170.72	240,904.53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1,289,223.54</b>	<b>247,154.04</b>

注：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8,499.79	100.00	158,424.99	5.00	3,010,074.80
其中：关联方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168,499.79	100.00	158,424.99	5.00	3,010,07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b>3,168,499.79</b>	<b>100.00</b>	<b>158,424.99</b>	<b>5.00</b>	<b>3,010,074.80</b>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1,926.67	100.00	94,596.34	5.00	1,797,330.33
其中：关联方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891,926.67	100.00	94,596.34	5.00	1,797,33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b>1,891,926.67</b>	<b>100.00</b>	<b>94,596.34</b>	<b>5.00</b>	<b>1,797,330.33</b>

## (2) 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68,499.79	158,424.99	5.00
1-2年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168,499.79	158,424.99	5.00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91,926.67	94,596.34	5.00
合计	1,891,926.67	94,596.34	5.00

## (3) 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天津滨江购物中心	非关联方	1,361,639.13	1年以内	42.97
天津滨江商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429.64	1年以内	15.42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712.82	1年以内	13.9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46.39	1年以内	6.73
天津金元宝滨海国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09.71	1年以内	6.23
合计		2,701,437.69		85.26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109.16	1年以内	12.2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天津滨江商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65.43	1年以内	11.60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112.72	1年以内	11.48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855.10	1年以内	10.35
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商厦	非关联方	166,799.35	1年以内	8.82
<b>合计</b>		<b>1,030,341.76</b>		<b>54.47</b>

(4) 公司2015年末随着收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891,926.67元、3,168,499.79元,余额均为尚未结算的货款。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3,678.95	100.00	225,884.00	100.00
<b>合计</b>	<b>33,678.95</b>	<b>100.00</b>	<b>225,884.00</b>	<b>100.00</b>

#### (2) 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方信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59.3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石油天津分公司大顺加油站	非关联方	5,680.95	16.8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道宝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2.00	11.9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人中之杰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6.00	11.7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b>33,678.95</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利群集团青岛利群商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88.54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864.00	5.25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天津经纬百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0.00	3.9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金点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	1.68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腾迅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0.4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5,524.00	99.84		

(3)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均为公司日常运营发生的预付款项。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3,896.90	100.00	10,485.30	4.90	203,411.60
其中：关联方	200.00	0.09			200.00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13,696.90	99.91	10,485.30	4.90	203,2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13,896.90</b>	<b>100.00</b>	<b>10,485.30</b>	<b>4.90</b>	<b>203,411.60</b>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190.00	100.00	9,559.50	5.00	181,630.50
其中：关联方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91,190.00	100.00	9,559.50	5.00	181,63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1,190.00</b>	<b>100.00</b>	<b>9,559.50</b>	<b>5.00</b>	<b>181,630.5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209,706.00	191,190.00
备用金	3,990.90	
借款	200.00	

合计	213,896.90	191,190.00
----	------------	------------

## (3)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50.00	1-2年	2.59	277.50
		22,200.00	2-3年	10.38	1,110.00
		1,100.00	3-4年	0.51	55.00
中原百货滨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1.40	150.00
		12,400.00	3-4年	5.80	620.00
天津一商友谊新都百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3-4年	14.03	1,500.00
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800.00	3-4年	10.19	1,090.00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32.73	3,500.00
		10,000.00	3-4年	4.68	500.00
合计		176,050.00		82.31	8,802.5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	保证金	50,040.00	2-3年	26.17	2,502.00
天津一商友谊新都百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2-3年	15.69	1,500.00
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800.00	2-3年	11.40	1,090.00
中原百货滨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400.00	2-3年	6.49	620.00
天津金元宝商厦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50.00	1年以内	2.90	277.50
		22,200.00	1-2年	11.61	1,110.00
		1,100.00	2-3年	0.58	55.00
<b>合计</b>		<b>143,090.00</b>		<b>74.84</b>	<b>7,154.50</b>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大部分为商铺使用费的保证金

(5)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5、存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2,441,696.17		32,441,696.17	20,922,373.40		20,922,373.40
合计	32,441,696.17		32,441,696.17	20,922,373.40		20,922,373.40

公司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期末不存在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翡翠的主要产地缅甸，因为战乱，政局动荡，近两年来没有大量的原石开采。公司管理层预计随着原石数量的减少，成品宝石的采购价格将上涨，故进行了相

应的库存储备，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 6、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84,952.41	
合计	1,384,952.41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0%	3-5年	31.67-19.00
运输设备	5.00%	5年	19.00

###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货币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9,800.00	285,965.81	405,765.81
2.本期增加金额		513,773.82	513,773.82
(1) 购置		513,773.82	513,773.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19,800.00	799,739.63	919,539.63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142.90	35,967.15	70,110.05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2,762.00	114,229.03	136,991.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6,904.90	150,196.18	207,101.08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2,895.10	649,543.45	712,438.55
四、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2,895.10	649,543.45	712,438.55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657.10	249,998.66	335,655.76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9,800.00	15,965.81	135,76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70,000.00	27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9,800.00	285,965.81	405,765.81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380.90	3,678.20	15,059.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2,762.00	32,288.95	55,050.95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142.90	35,967.15	70,110.0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657.10	249,998.66	335,655.76
2.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419.10	12,287.61	120,706.71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 8、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596.34	63,828.65			158,424.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59.50	925.80			10,485.30
<b>合计</b>	<b>104,155.84</b>	<b>64,754.45</b>			<b>168,910.29</b>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8,910.29	42,227.57	104,155.84	26,038.9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b>168,910.29</b>	<b>42,227.57</b>	<b>104,155.84</b>	<b>26,038.96</b>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97,807.03	11,781,629.44
1-2年		1,723,581.65
合计	4,397,807.03	13,505,211.09

####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688.73	1年以内	44.49	货款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1,118.30	1年以内	49.37	货款
天津建华座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6.14	柜台装修款
合计		<b>4,397,807.03</b>		<b>100.00</b>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单位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2,494.61	1年以内、1-2年	97.09	货款
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716.48	1年以内	0.91	货款
天津建华座标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2.00	柜台装修款
合计		<b>13,505,211.09</b>		<b>100.00</b>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 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69,428.79	6,231,167.77	6,210,008.07	290,588.4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428.79	5,721,279.71	5,700,120.01	290,588.49
2、职工福利费		76,579.70	76,579.70	
3、社会保险费		433,308.36	433,308.3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1,081.04	391,081.04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6,774.94	16,774.94	
生育保险费		25,452.38	25,452.3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6,356.38	746,356.38	
1、基本养老保险		710,815.60	710,815.60	
2、失业保险费		35,540.78	35,540.78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69,428.79</b>	<b>6,977,524.15</b>	<b>6,956,364.45</b>	<b>290,588.49</b>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1,534.80	4,661,405.04	4,573,511.05	269,428.7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1,534.80	4,339,986.44	4,252,092.45	269,428.79
2、职工福利费		27,416.80	27,416.80	
3、社会保险费		294,001.80	294,001.8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费		260,145.00	260,145.00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13,045.20	13,045.20	
生育保险费		20,811.60	20,811.6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 划				
二、离职后福利-设 定提存计划		573,482.80	573,482.80	
1、基本养老保险		521,302.00	521,302.00	
2、失业保险费		52,180.80	52,180.80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福利				
合计	<b>181,534.80</b>	<b>5,234,887.8 4</b>	<b>5,146,993.85</b>	<b>269,428.79</b>

### 3、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2,403,391.14	5,353,074.06
公益基金	1,541.00	2,006.00
合计	<b>2,404,932.14</b>	<b>5,355,080.06</b>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 例（%）	款项性质 及原因
吕春光	关联方	2,403,391.14	1年以内	99.94	借款
公益基金	非关联方	1,541.00	1年以内、1-2年	0.06	公益基金
合计		<b>2,404,932.14</b>		<b>100.00</b>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吕春光	关联方	5,353,074.06	1年以内、1-2年	99.96	借款
公益基金	非关联方	2,006.00	1年以内	0.04	公益基金
<b>合计</b>		<b>5,355,080.06</b>		<b>100.00</b>	

（3）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见本小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4、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674.81	178,402.69
企业所得税	271,635.12	232,792.68
个人所得税	1,256.94	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7.24	1,741.53
教育费附加	1,370.25	746.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3.49	497.58
水利建设基金	456.75	248.79
<b>合计</b>	<b>324,504.60</b>	<b>414,430.71</b>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2,419.54	-
未分配利润	697,451.79	191,916.3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9,871.33	4,191,916.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99,871.33	4,191,916.34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内容。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吕春光	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99.83%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	----------	------

1	林幼铨	持有公司 0.17% 股份，吕春光系其妹夫。
2	陆恩隆	董事，副总经理
3	扈勤	董事，副总经理
3	高航	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吕春光的侄子
4	申燕	培训部主管，公司董事
5	杨凡	董事会秘书
6	陈娟	财务总监
7	毕翠萍	监事会主席，吕春光的表妹
8	朱玢	监事
9	邓重谊	监事
10	林曙华	吕春光的妻子
11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吕春光持有 90% 股权，高航持有 10% 的股权

### （三）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	市场价格	181,623.93	0.89	-	-

##### （2）关联方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林曙华	固定资产	60,000.00	60,000.00

租赁价格与当地平均水平持平，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

###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并购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方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航，注册号为120222000146753，住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徐官屯街江源道4号110-7（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工艺品、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万古锦华由2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其中股东高航持有万古锦华90%的股权，股东沙建行持有万古锦华10%的股权。高航为公司董事，吕春光的侄子。因此该项收购构成关联方收购。

### (2) 关联方收购方式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开拓珠宝销售业务，并减少公司与万古锦华之间的关联交易，2015年10月12日，万古锦华股东高航和沙建行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航将其持有的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90%的股权以出资额270万元转让给天津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万古锦华股东沙建行与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沙建行将其持有的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关联方并购，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以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

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 3、关联方往来

#### (1)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

公司为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垫付刻章费 200 元，天津市东之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将此款项偿还。

#### (2) 应付项目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吕春光	2,403,391.14	5,353,074.0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吕春光款项 2,403,391.14 元均为不定期无息借款。

###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完善的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放弃优先权的，应当以

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同或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须回避事项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须主动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也可提出要求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但应当说明理由。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

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2015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承租，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林曙华租赁固定资产的价格均参考市场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2015年公司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以出资额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需求较大，向关联方吕春光借款，约定无息使用该款项。

### 七、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70007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3,384.37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97.5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186.80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市金时雨珠宝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7,019.62万元，增值3,635.25万元，增值率107.41%；总负债评估价值197.5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6,822.05万元，增值3,635.25万元，增值率114.07%。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天津市万古锦华珠宝商贸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内容。

## （二）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万古锦华系公司于2015年10月通过购买取得的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天津万古锦华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年度
总资产	14,117,823.32
净资产	3,675,675.98
营业收入	9,697,718.27
净利润	273,253.83

## 十、特有风险提示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吕春光，吕春光在公司任董事长一职，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均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通过建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有可能存在控股股东控制不当风险。

###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

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 （三）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翡翠饰品的单件价值较高,其作为高档消费品,并非必需消费品,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翡翠市场的繁荣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当前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虽有所减缓,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国民长期处于“黄金有价玉无价”的玉文化中,具有强大的购买力,且近年来,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理念转变,投资理财及收藏的需求增大,刺激了翡翠市场的繁荣,进而也有效拉动了对翡翠饰品的消费。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从而对翡翠行业乃至整个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作为完全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翡翠首饰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研发设计、营销渠道等方面,其中,品牌竞争是核心。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在华北和东北地区的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其认知度和影响力正逐步提高。但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不断加入,以及日趋激励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将在与竞争对手的较量中处不利地位。

### （五）存货存在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存货为翡翠、玉石、黄金等贵重商品,这些存货在市场上较易流通,一旦公司存货发生被盗窃情况,无疑会影响公司的运营,这就对公司的日常存货管理制度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为防范存货安全风险,公司针对存货日常保存、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公司应从制度上、管理上防止此类事件发生。

### （六）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翡翠、和田玉饰品款式多样、工艺复杂，大量的原料需要采购。原材料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执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避免因处理不当而导致货品出现瑕疵，使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进而影响消费者的权益和公司品牌。随着公司联营店增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管理难度将增加，如果不能建立健全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将可能导致瑕疵产品进入销售终端，给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 （七）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供应商数量较少，2014 年与 2015 年度分别为 2 家和 4 家供应商，其中主要供应商为深圳市龙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豪雅珠宝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4 和 2015 年度向两家公司采购额合计占两年公司总采购额的 100% 和 98.27%，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考虑到公司目前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翡翠、和田玉、彩色宝石成品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以打磨加工为主，市场上可承接此类加工的供应商较多，未来因为无合适供应商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销售的可能性较小；并且此类供应商对于下游依赖较大，公司为其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其进行生产，在公司验收完成符合要求后才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主要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考虑进行供应商的选择，待公司规模达到一定水平后，即逐渐开始进行多供应商的合作及储备工作。

### （八）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向其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吕春光）进行过大额的资金拆借，公司在资金周转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关联方尚有 240.34 万元其他应付款未偿还吕春光，虽吕春光本人做出承诺：“该笔款项做为不定期无息借款由公司使用，待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具有偿还能力时再归还本金即可”，但倘若未来出现关联方在公司资金紧张的时候催收欠款，则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 （九）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为 32,441,696.17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2.93%，存货中以黄金及黄金饰品、翡翠等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第二，公司主要以开设联营店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联营店数量的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大。但未来若翡翠持续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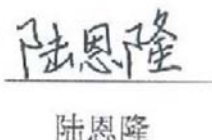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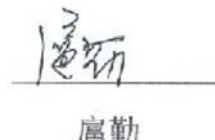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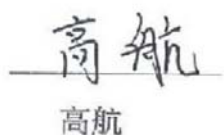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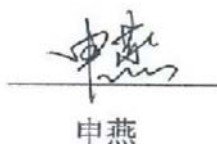
董事：

  
吕春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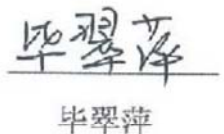
  
陆恩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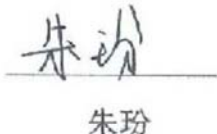
  
扈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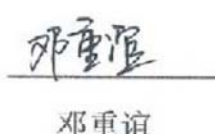
  
高航

  
申燕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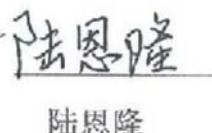
  
毕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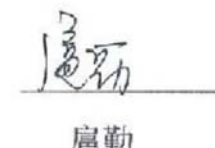
  
朱玢

  
邓重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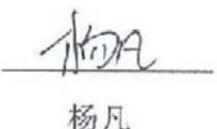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吕春光

  
陆恩隆

  
扈勤

  
陈娟

  
杨凡



天津市金石雨珠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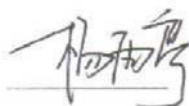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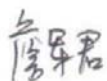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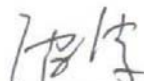


杨雨亭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詹军君



雷雯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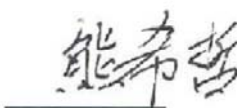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周宇峰

经办律师：



熊希哲



邱清荣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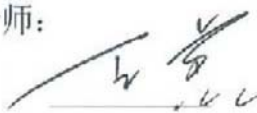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道仁



刘宝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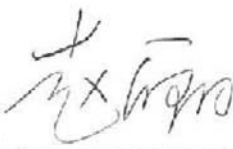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5日

##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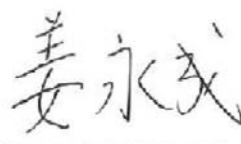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永成



张艳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